

江北区农村基础设施新建及改造工程（2025年度第一批-江北大河流域甬江孔
浦片）工程总承包（EPC）项目

（招标编号：（A3302050250025963002001））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

招标人：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甬江街道办事处,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孔浦街道
办事处（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安全三江工程咨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5-10-30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甬江街道办事处、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孔浦街道办事处 地址：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东段225号、宁波市环城北路东段647号 联系人：干老师 联系方式：0574-8763917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宁波安全三江工程咨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江北区新义路218 号凯德上江邑5楼 联 系 人：钟越珉、刘琦、刘瑜 电 话：0574—87817696
1.1.4	项目名称	江北区农村基础设施新建及改造工程（2025年度第一批-江北大河流域甬江孔浦片）工程总承包（EPC）项目
1.1.5	建设地点	位于江北大河流域甬江孔浦片(河东村、畝里塘村、河西村、压塞堰社区剩余区域补遗，夏家村、梅堰社区，路林村及周边临近区域)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根据项目所属辖区分担，甬江街道负担 30%，孔浦街道负担 10%，其余区财政统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360日历天，（1）设计周期：45日历天；（2）施工工期：315日历天，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年/ 月 /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 /月/日 ☐ 本工程定额设计周期： 个月；定额施工工期： 日 历 天（有定额周期、工期的，应填写）
1.3.3	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设计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达到发包人要求的设计深度；施工质量要求：按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1.3.4	安全目标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一）投标人： ☒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①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和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合法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对

		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或具备上述①和②资质的联合体。3.2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①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②联合体牵头人应承担设计任务,且具备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并负责派遣项目负责人;3.3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二)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3.4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须具备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或者注册监理工程师等)(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派出);3.5拟派设计负责人资格须具备市政类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须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07月、2025年08月、2025年09月连续三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3.6拟派施工负责人资格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同时具有有效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B类证书(联合体投标的,由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派出);3.7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不得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3.8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不得互相兼任。(三)其他:3.9拟派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得少于3人,且具有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联合体投标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3.10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 ☒ 招标公告 ☐ 投标邀请书
1.4.2 (4)	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要求	(1) 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约定: ☐ a. 各项费用由招标人直接支付给牵头人,再由牵头人按工作内容分配; ☒ b. 各项费用由招标人按联合体成员职责分工,分别支付给联合体各成员; ☐ c. 中标后由发承包双方另行约定; ☒ d. 其他约定: 本项目各项费用由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甬江街道办事处及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孔浦街道办事处按合同价款分别支付予联合体各成员。 (2) 其他: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5.2	设计成果及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
1.9.1	踏勘现场	☒ 投标人自行踏勘 ☐ 招标人组织，时间和地点：，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1.10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时间和形式： 招标人澄清发出的形式：
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承包人如无专业承包资质或达不到相应资质要求的允许分包。 分包金额要求：以分包合同金额为准。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必须经发包人认可，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均属于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其他：/
1.12.2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的内容、范围和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1) 招标控制价及费用构成明细（招标控制价所列数量不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实际或准确的工程量，仅作为投标报价参考）； (2) 其他：/。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方式	截止时间：见 ☐ 招标公告 ☐ 投标邀请书 方式：在“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下载澄清资料，无需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下载修改资料，无需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 组成形式： 双信封：第一个信封包括资格审查资料、技术标、资信标；第二个信封包括商务标。 (2) 组成内容： ①资格审查资料： 1、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封面；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本表，后附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由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提供）】； 3、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简历表。拟派项目负责人【后附拟派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注册证书（如为一级建造师的，须提供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须符合建办市〔2021〕40号文件规定））】；拟派设计负责人【后附设计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书、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07月、2025年08月、2025年09月连续三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拟派施工负责人【后附施工负责人身份证、建造师注册证书（须提供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须符合建办市〔2021〕40号文件规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②技术标： 1、技术标封面；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5、投标保证金； 6、投标承诺书； 7、总体项目管理方案； 8、设计方案； 9、采购方案； 10、施工方案； 11、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12、主要材料（设备）品牌响应表； ③资信标： 1、资信标封面； 2、资信标自评分表； ④商务标： 1、商务标封面；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价格清单； 4、未低于成本的书面说明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有）；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4	最高投标限价（即招	☒ 最高投标限价8218.0514万元，其中设计费限价1

	标控制价)	18.0014万元（设计费投标报价合理范围为：1062013元至1121013元之间（含该范围上下限本数），建安工程费限价8100.05万元,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合理范围为：72900450元至76950475元之间（含该范围上下限本数），其中甬江街道工程费用最高限价：5476.87万元(甬江街道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合理范围为：49291830元至52030265元之间（含该范围上下限本数）)；孔浦街道工程费用最高限价：2623.18万元),孔浦街道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合理范围为：23608620元至24920210元之间（含该范围上下限本数）),设备购置费限价0万元，工程总承包其他费限0万元，暂估价0万元，暂列金额为0万元，除暂估价、暂列金额外的其他不可竞争费为0万元。 □最高投标限价在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文件中发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不得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适用于投标文件采用双信封形式的）。 (2) 投标人可依据项目清单及招标文件中总承包所承担的工作范围和工作界面明确报价费用，各项报价均不得超过相应限价。 (3) 投标人在招标人给定的项目清单中漏报了某个清单项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清单项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4) 投标总报价低于招标人意向合理报价区间下限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商务标中作出未低于其成本的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适用于设置招标人意向合理报价区间的）。 (5) 其他：投标报价包含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以及本项目所涉及的各专业的专项设计、专项论证以及相关的深化设计，工程所有材料（设备）的保管和除甲供材料（设备）外的采购、工程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施工、保修服务及供应商的配合工作，直至移交招标人的所有工作内容和一切费用，以及合同及图纸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费用等。 中标人须按招标人审定的初步设计方案进行施工图设计，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根据经招标人认可的施工图及合同约定预算编制依据、承发包双方确认的主要施工方案并按中标浮动率浮动后编制施工图预算书，经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后，发包人及承包人确认后，作为施工图预算价。施工图预算价不得超过审核概算的建安费。经确认的施工图预算价作为后续进度款拨付和结算款的依据。 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阶段造价控制（包括施工图预算

		阶段、结算阶段等)均须控制在经招标人或其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确认的工程费用之内,否则中标人须无条件优化调整方案。工程费用结算价若未超过审核概算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用,最终工程费用结算价以经委托的审计单位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工程费用结算价若超过审核概算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用,超过部分不予支付,其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临时办公场所和生活场所由中标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由投标人自行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的报价应在充分履行合同条款的基础上,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质量、安全要求,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含以下二项费用(以下费用包括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和由以下费用引起的各种税费): ①工程设计费:包含合同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费、专项方案设计费、设计类专家论证费、会务费、图纸资料费、现场服务咨询费、资料增加成本费、后续服务、风险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等所有费用,为满足设计所需的一切服务及费用。 ②建筑安装工程费:包括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规费、税金、与施工方案相关的技术措施费、施工组织措施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资料,自行仔细踏勘施工现场的地质、地貌情况,进行全面、科学的设计,投标人要根据现场勘察的实际情况结合自身经验,考虑各种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进行报价。 投标人自行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招标人对投标人在投标时自主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 (1) 金额:不少于人民币50万元整 (2) 形式: ①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 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收款银行、收款户名、收款账号等信息; 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下同)前将投标保证金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 c. 转账不得采用“宁波同城实时清算系统”转账方式;

d.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

②投标保证保险

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投标保证保险；

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保险，以保单生效时间为准；

c.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保险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

③银行保函

a. 投标人可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银行保函；

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银行保函，以保函生效时间为准；

c.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保函费用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通过线下方式递交纸质银行保函的，银行保函应由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其费用凭证无需编入投标文件）。

④担保保函

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担保保函；

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担保保函，以保函生效时间为准；

c.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担保保函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中。

（3）其他要求：

①投标保证金及保险、保函费用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

②银行保函、担保保函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

③投标保证保险绝对免赔率为0；

④投标人不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银行保函的，应将保函复印件编入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通过直接、邮寄等方式送达招标人，递交时间以送达时间为准；

送达地址：宁波市江北区新义路218号凯德上江邑5楼；

联系人：钟越珉；

联系电话：18905745089。

（4）根据本项目设区市建设主管部门公布的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新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为准），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A级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的信用等级为准。选择免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免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 不要求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经查实,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行贿的; ☒ (2) 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 (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 的。 (3) 其他: / 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 ①以转账形式, 转账现金不予退还; ②以银行保函形式, 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 ③以保证保险形式, 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 (受益人) 向保险人提起索赔; ④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 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 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 可仅提供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的复印件。 ☒ 投标人 (联合体投标的, 指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 参与投标建筑业企业资质的“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的复印件, 核查证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下载打印, 核查证明的发布日期须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 ☐ 企业主要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 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A类) 和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任命书的复印件。 (联合体投标的, 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 拟派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类) 的复印件。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和“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江浙备案信息截图的复印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 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 ☐ (2) “业绩汇总表 (资格审查业绩的汇总)”应附: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 (3) 款规定的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3) “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简历表”应附: ①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 注册执业证书、☐ 职称资格证书的复印件;

		②设计负责人的身份证、 ☐ 注册执业证书、 ☒ 职称资格证书的复印件； ③施工负责人的身份证、 ☒ 建造师注册证书、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 职称资格证书的复印件。 特别说明事项： ①投标人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已申请延续并经资质许可部门核查准予延续，经公告但暂未获得延期后的新资质证书的，投标人应提供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jzsc.mohurd.gov.cn/home，下同）查询的住房城乡建设部核准建筑业/设计企业资质延续的单位名单或资质证书有效期的网页截图的复印件； ②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的有关规定； ③注册执业证书未体现人员注册单位的，投标人应提供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的“执业注册信息”的网页截图的复印件； ④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1)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或盖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2）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3）招标文件中盖单位章指盖单位法人章。
3.7.3 (2)	电子投标文件制做要求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宁波投标工具”制作生成； （2）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3）其他：/
3.7.3 (3)	业绩证明材料要求	☐ 业绩汇总表须按所附证明材料如实填写。 业绩证明材料： ☐ 资格审查业绩： ☐ 资信评分业绩：
4.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投标人应当使用“宁波投标工具”制作生成后缀名为“.NbTbs”的电子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4.2.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4.2.3	投标文件退还	投标截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给投标人： (1) 投标人少于3个的； (2) 其他：/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1) 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 (3)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的除外），视为拒收： ①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②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③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4) 未被邀请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适用于邀请招标或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5) 未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6) 其他：/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 开标地点：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 (3) 开标平台：“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本项目进入在线开标室，在线等待开标。） (4) 其他：若投标文件采用双信封形式的，第二个信封开标时间为第一个信封评审结束后。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以及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3) 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4)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的内容； (5) 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 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如有）；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确认开标记录； (8)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完成评审前，将不进行导入和读取。

		5.2.3 招标人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按下列程序对所有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进行开标： （1）公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2）导入并读取所有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的内容； （3）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4）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确认开标记录； （5）开标结束。 5.2.4 在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公布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公布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公布的内容。 特别说明事项： ☐ ①多标段项目，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统一开标，第二个信封按各标段最高投标限价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开标，若投标人被推荐为某1个标段的中标候选人，则不再参与后续标段的开标，☐ 若投标人少于3家，则后续标段不再开标。 ②投标文件解密 招标人发起解密指令后，投标人应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指令发出后45分钟内完成解密。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文件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的投标人名单。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③开标结果确认 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④随机抽取 ☐ 线上抽取：招标人在在线开标室通过系统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和随机确定的数值、排序。 ☒ 线下抽取：招标人在线下开标室通过摇球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和随机确定的数值、排序，抽取过程现场直播。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提交、截标时间、开标程序、唱标内容、开标记录等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结果公布后5分钟内通过在线开标室“发起异议”窗口提出。
5.4	特殊情况处置	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非投标

		人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上传、解密的，招标人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可推迟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或延长解密时间。推迟开标时间和推迟时间重新开标的，具体安排另行通知；延长解密时间的，在线告知投标人。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2人,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1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4.1	确定中标人	☐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 评定分离，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照《宁波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指导规则》（甬资交管办〔2024〕3号）的规定组建定标委员会，组织召开定标会议。定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规定的定标方法、因素和程序确定中标人。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因素，不作为定标依据。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公告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7.1	履约担保及工程款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2%%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与履约担保同比例。
8.1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1）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2）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5.2 (1)	投诉受理部门	投诉受理机构：宁波市江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宁波市江北区庄桥站路88号 电话：0574-87202616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作否决投标处理： (1) 形式评审内容： ①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不一致的； ②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的； ③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未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或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未提交授权委托书的； ④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且影响实质性内容响应的； ⑤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或投标承诺书未按要求填写的，同一投标函出现两个以上且其中投标报价、工期、质量、安全、人员信息填写不一致的； ⑥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未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的； ⑦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 ⑧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含U盘、移动硬盘等移动存储介质）序列号（Optane_0000、类似0100_0000_0000_0000或0000_0100_0000_0000或FF_FF_FF_FF_FF_FF等采用硬盘加速技术产生的序列号除外）；或互联网接入IP地址；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XML电子文档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 ⑨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形的； ⑩其他：/ (2) 资格评审内容： ①投标人不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 ②投标人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人员资格、业绩条件及其他要求（如有）的； ☒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参与投标建筑业企业资质的“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或提供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 ☐ 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的，投标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未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的； ③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的； ④投标人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禁止投标情形的；

⑤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未提交更新资料或提交的更新资料未通过资格审查的（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⑥省外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的；

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形的；

⑧其他：/

(3) 响应性评审内容：

①投标内容、工期、工程质量、安全目标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款规定的；

②投标报价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的；

③投标有效期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的；

④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⑤权利义务不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⑥投标文件未响应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款规定的；

⑦技术标不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规定：

a. 设计范围、内容、依据、工作目标、质量、进度等不满足设计要求的；

b. 主要的施工技术方案或安全保障措施不可行的；

c.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满足施工需要的；

d. 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e. 采用的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f.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不满足要求的；

☒ g. 主要材料（设备）品牌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⑧价格清单：

a. 价格清单与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不一致的；

b.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包括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和创建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增加费）未按照招标文件和项目清单要求填报的；

c. 规费、税金报价不符合现行规定的；

d. 改变招标文件和项目清单明确的暂列金额、暂估价及其他不可竞争费的；

e.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的规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

f. 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的规定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

⑨其他：/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
10.2	电子招标投标	(1) 交易主体信息登记：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主体登记； (2) CA数字证书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CA互认； (3) 投标工具：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应用程序→工具下载； (4) 服务热线：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咨询服务→联系方式； (5) 特别说明事项： ①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篇》，提前做好相关软硬件设施，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设施不匹配导致投标文件制作、上传、解密、导入失败或其他后果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②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等交易主体应使用数字证书（CA）登录系统，并进行相关操作，所有操作均被视为交易主体的行为，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 ③投标人应谨慎使用下列产品，由此造成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身WIFI（可能造成MAC地址相同）；小厂或无牌的移动存储介质（可能造成硬盘序列号相同）；动态IP地址的网络、公共、他人WIFI网络或手机热点网络（可能造成互联网接入IP地址相同）；盗版计价软件（可能造成计价软件加密锁号序列号相同）。
10.3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1) 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 a. 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b. 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c. 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竣（交）工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 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a. 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

		b. 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的, 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 c. 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已经更换的, 现任的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 (2) 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发生更换的,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业主同意更换证明的复印件, 原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 还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截图的复印件, 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10.4	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补正或者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 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投标远程异地评标系统”(以下简称“评标系统”)“远程询标”窗口通知投标人。 投标人应当在要求澄清、说明、补正或者询问核实的通知发出后15分钟内予以回复, 在规定时间内不回复的, 视作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
10.5	陈述或答辩	(1) 陈述或答辩人: 进入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 (2) 陈述或答辩方式: ☐ 现场陈述 ☐ 现场答辩 (3) 陈述或答辩通知方式及相关规定: ①通知方式: ; ②项目负责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 视为自动放弃陈述或答辩, 该项按0分处理。 (4) 陈述或答辩地点: (5) 陈述内容或答辩题目: (6) 参加陈述或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 进场不允许携带资料。 (7) 陈述或答辩人应在陈述内容和答辩题目的范围内进行陈述或答辩。 (8) 其他:
10.6	严重失信、失信被执行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行贿犯罪和失信联合惩戒查询	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 招标人将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拟派设计负责人、拟派施工负责人进行查询,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取消其中标资格: (1) 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2)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 近三年（2022年7月1日以来）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 (5) 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10.7	定标前核查	定标前，招标人将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 (1) 核验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无效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2) 核验资质动态核查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中标候选人（联合体投标的，指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下载打印最新发布的，参与投标建筑业企业资质的“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并加盖单位章，通过直接、邮寄、电子等方式送达招标人： 送达地址：宁波市江北区新义路218号凯德上江邑5楼； 联系人：钟越珉； 联系电话：18905745089/ 594609866@qq.com。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或提供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10.8	中标后须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 不要求提交 ☒ 要求提交，按招标人要求提供
10.9	特别说明	(1) 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 (2) 商务标编制：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建设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2018版）》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① 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 ② 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 ☐ (3) 暂估价： ① 内容： / ； ② 金额： / ； ③ 占建安工程费比例： / ； ④ 招标计划及内容：已发布。 ☐ (4) 监测设施经费保障要求：本工程处于安装监测设施工程范围，投标人扬尘控制及在线监测设施安装、运行费用应充分考虑并列入报价，在合同签订前应向招标人提供对应的实施方案。 (5) 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经费保障要求：

		(6) 价款结算方式： ☒ 竣工后一次性结算 ☐ 施工过程中分段结算： (7)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①投标人应在投标前仔细核查本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情况，应按当地有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执行； ②农民工工资支付按照当地相关文件执行，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 (8) 招标人应当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 (9) 实施BIM的内容：/ (10) 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管理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 (11)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等级要求：/ (12) 建筑垃圾处置内容：/ (13) 工伤保险按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14) 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项目经理。 (15) 招标代理费： ☒ 招标人支付。 ☐ 中标人支付， / (16) 工程建设项目交易服务费：中标人按《宁波市物价局关于明确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甬价费〔2017〕46号）的规定支付。 (17) 中标价如出现《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以下简称《2018 版计价规则》）所列的异常报价情形，招标人可与中标人协商确定合理单价，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协商确定的单价仅用于工程量调整和变更后综合单价的确定。 ☐ (17) 社保证明：对实际工作单位与注册单位一致，但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注册单位不一致的人员，应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补充通知》（住建部建办市函〔2019〕92号）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8)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19) 其他：/
/		/

1. 总则^①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进行工程总承包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安全目标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

(4) 为本标段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招标人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除外);

(5)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6)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7)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

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
- (6) ；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的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业绩证明□□□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3.1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章。电

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1

2

3

4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管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除评定分离外，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4.2 定标实行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信的原则。

7.4.3 招标人可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 3 考察、质询小组如实记录

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因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是否□

□考察□□□□及考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4 是否现场面试，及现场面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5 定标后且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 (1)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 (2)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7.4.6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 (1) 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2) 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练习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

7.7 履约担保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提交。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招标人也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视为放弃中标, 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 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4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分项报价。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工程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项目，招标人可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2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有串标嫌疑的投标文件送有关部门进行后续调查，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其作否决投标处理（如有）的结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9.5.1 异议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 投诉

10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投诉受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9.5.3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

(2021 年版)

项目名称		交易登记号					
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质量	工期	其他内容	投标人确认	备注
招标人编制的标底：		开标（公证）结果：进入开标程序共_____家。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说明：1.本表由招标（代理）人填写，一式三份，招标（代理）人、监管机构、交易中心各一份。

2.电子开标，各方主体通过交易系统在线确认开标记录。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通过在线开标室“远程询标”窗口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上传。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XXXXXXXXXXXXXXXXXXXX

(2021年版)

项目名称	交易登记号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_____）_____标段_____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___日历天。 质量：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设计负责人：_____ 施工负责人：_____ 中标内容范围：（应与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招标文件内容一致）。□其中，联合体牵头人承担工程内容范围：_____；联合体成员承担工程内容范围：_____。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_____承包合同，_____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_____。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1.本表由招标（代理）人填写,送交易中心核对并统一打印,由招标人负责发放。

2.本中标通知书一式__份，招标人__份，招标代理机构、中标人、监管机构、交易中心各一份。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监制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 认 通 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
标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审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 (1) 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 (2) 资信标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
- (3) 采用随机方式，先抽到的投标人优先。

除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4款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

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或者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

由于评标标准和方法前后内容不一致或者部分条款存在易引起歧义、模糊的文字，导致难以界定投标文件偏差的性质，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款规定的形式评审内容。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款规定的资格评审内容（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款规定的响应性评审内容。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其中：技术分100分，权重20%；资信分100分，权重15%；商务分100分，权重65%。

2.2.2 评分标准

- (1)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附表“技术标评分标准”；
- (2) 资信标评分标准：见附表“资信标评分标准”；
- (3)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附表“商务标评分标准”。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投标人提交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款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复印件不清晰的，评标委员会可通过“评标系统”交换数据电文方式要求投标人澄清。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幅度；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技术、资信标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1）目规定的评分标准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2（2）目规定的评分标准对资信标计算出得分 B。

3.2.2 投标人的技术标、资信标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若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超过15家的，评标委员会先对资信标进行详细评审，按资信标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前11家投标人对其技术标进行详细评审，其余投标人不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资信标得分相同的，采用随机方式，先抽到的投标人排序在前。（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3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所有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商务标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价格清单的其他评审和商务标得分的计算。

3.4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2（3）目规定的评分标准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以及商务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的投标人的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C。

3.4.2 评审得分 = $A \times 20\% + B \times 15\% + C \times 65\%$ 。

3.4.3 商务标、评审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设置招标人意向合理报价区间的）

3.4.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招标人意向合理报价区间下限，且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5项的规定提供书面说明和证明材料或者不能合理说明的，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适用于设置招标人意向合理报价区间的）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 评标结果

3.6.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表一：技术标评分标准

技术标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	最高分
1	总体项目管理方案包含： ①项目组织设计、组织机构； ②项目目标分解、项目情况分析； ③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具体包括专项管理、综合集成、分包等；	优：[15，13.5]； 良：（13.5，12.75]； 一般：（12.75，9]； 差或缺项：0	0.00	15.00
2	设计方案包含： ①方案或初步设计优化； ②工程经济的合理性分析、评价； ③设计管理机构的构成和设计力量的配备； ④设计组织方案及各阶段计划进度安排； ⑤施工图设计质量控制措施；	优：[15，13.5]； 良：（13.5，12.75]； 一般：（12.75，9]； 差或缺项：0	0.00	15.00
3	采购方案包含： ①设备采购的总体安排与资源配置；②设备采购进度、质量控制措施；	优：[15，13.5]； 良：（13.5，12.75]； 一般：（12.75，9]； 差或缺项：0	0.00	15.00
4	工程质量保障措施及施工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	优：[15，13.5]； 良：（13.5，12.75]； 一般：（12.75，9]； 差或缺项：0	0.00	15.00
5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优：[10，9]； 良：（9，8.5]； 一般：（8.5，6]； 差或缺项：0	0.00	10.00
6	项目管理人员配置情况	优：[10，9]；	0.00	10.00

		良：（9，8.5]； 一般：（8.5，6]； 差或缺项：0		
7	主要施工设备配置情况	优：[10，9]； 良：（9，8.5]； 一般：（8.5，6]； 差或缺项：0	0.00	10.00
8	针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和关键部分进行分析并阐明可行的施工组织方案	优：[10，9]； 良：（9，8.5]； 一般：（8.5，6]； 差或缺项：0	0.00	10.00

注：1、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评分因素一般在评分值的85%-100%范围内采用记名方式各自打分。若出现打分超出评分范围的，须经评标委员会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陈述理由，否则作无效分处理，该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所有打分均不计入技术标得分计算。技术标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有效分个数 > 5时，该平均值按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

2、“（）”不包含本数，“[]”包含本数。

附表二：资信标评分标准

资信标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	最高分
1	基本分值	投标人统一得35分	35	35
2	建筑市场信用等级	以投标截止日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最新公布的设计企业信用等级为准。本项申请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A级，得60分；B级，得50分；C级，得40分；D级，得30分；其他情形，得0分；	0.00	60.00
3	其他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能够反映企业合同履行能力的内容和相应材料。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材料独立打分，评分范围为2-5分。得分为各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的有效分个数 > 5时，该平均值按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对低于2分的评分，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并书面给出明确理由，否则将作无效评分处理，且该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所有打分均不进入本项最终得分的计算。未提供材料的，得0分。	0.00	5.00

注：

- 1．投标人应在第七章“资信标自评分表”后附证明材料复印件
- 2．投标人机构发生合并或变更或重组或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它相关材料。
- 3．联合体投标的：建筑市场信用等级按联合体牵头人计取；

附表三：商务标评分标准

商务标评分标准

评审项	评审标准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计算结果保留到个位，小数点后第一位“四舍五入”。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①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②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少计投标人报价。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1) 投标评审价的确定： 投标报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投标评审价=投标报价-不可竞争费（含暂估价、暂列金额以及其他不可竞争费） ☒ (2) 招标人意向合理报价区间： 招标人意向合理报价区间为73962463元至78071488元（含区间上下限本数） (3)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范围： 通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的投标人的投标评审价均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范围，参与公式计算。 (4) 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 公式一：评标基准价=各投标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权重B+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A×（1-权重B）； 公式二：评标基准价=各投标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权重B1+次低投标评审价×权重B2+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A×（1-权重B1-权重B2）； 公式三：评标基准价=各投标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1-C）； 公式四：评标基准价=（各投标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次低投标评审价）/2； 公式五：评标基准价=低于各投标评审价算术平均值的投标人的投标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 公式六：评标基准价=最低投标评审价。 其他计算公式：/ 式中： ☒ 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A：从73962463.0、74373365.5、74784268.0、75195170.5、75606073.0、76016975.5、76427878.0、76838780.5、77249683.0、77660585.5、78071488.0中随机确定； 权重B：从30%、32%、34%、36%、38%、40%、42%、44%、46%、48%、50%中随机确定； 权重B1、权重B2：从15%、16%、17%、18%、19%、20%、21%、22%、23%、24%、25%中随机确定； 次低投标评审价：指从低到高的第二个投标评审价，当出现投标评审价相同时，相同的投标评审价仅计取1次参与排序，若投标评审价均相同时，次低投标评审价即为该投标评审价； ☒ C为下浮系数：从0.10%、0.20%、0.30%、0.40%、0.50%、0.60%、0.70%、0.80%、0.90%、1.00%、1.10%中随机确定。 随机确定的数值应在商务标初步评审后由招标人代表分别抽取，并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多标段项目，各标段随机确定的数值应分别抽取。

	(5) 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的确定： ☒ ①当投标人的数量<N家时,选择 <u>公式三</u>；当投标人的数量≥N且<100家时,选择 <u>公式一,公式二,公式四</u>；当投标人的数量≥100家时,选择 <u>公式六,公式一,公式二,公式四</u>。 其中，N= <u>45</u>。 ☐ ②选择 <u>公式六</u>。 ☐ ③选择。 选择多种计算公式的，在开标现场从选择的计算公式中随机确定一种，并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多标段项目，各标段计算公式应分别抽取。
不平衡报价评审	
商务标得分计算	(1)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评审价>评标基准价，则商务标得分=100-2×100×（投标评审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不平衡报价扣分； (2)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评审价≤评标基准价，则商务标得分=100+1×100×（投标评审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不平衡报价扣分；

注：

随机抽取，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权重、下浮系数、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 对应球号如下：

现场随机抽取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江北区农村基础设施新建及改造工程（2025年度第一批-江北大河流域甬江孔浦片）工程总承包（EPC）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江北区农村基础设施新建及改造工程（2025年度第一批-江北大河流域甬江孔浦片）工程总承包（EPC）项目。

2. 工程地点：位于江北大河流域甬江孔浦片（河东村、畈里塘村、河西村、压塞堰社区剩余区域补遗，夏家村、梅堰社区，路林村及周边临近区域）。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2302-330205-04-01-867411。

4.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共计新建排水管道约42.31公里，其中新建污水管道约25.48公里，新建雨水管道约16.83公里；路面开挖修复约7万平方米，新建钢筋砼泵站6座，新建一体化泵站2座及部分接户工程、其他配套工程等。

6. 工程承包范围：江北区农村基础设施新建及改造工程（2025年度第一批-江北大河流域甬江孔浦片）的施工图设计、施工、材料、设备的采购及安装、缺陷责任、保修责任、资料整理存档及相关配合服务等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完工日期以竣工报告载定的日期为准。

三、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设计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达到发包人要求的设计深度；

施工质量要求：按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其中：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甬江街道办事处：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孔浦街道办事处：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其中：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甬江街道办事处：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孔浦街道办事处：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其中：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甬江街道办事处：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孔浦街道办事处：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中标浮动率：_____；

（2）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其中：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甬江街道办事处：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孔浦街道办事处：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其中：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甬江街道办事处：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孔浦街道办事处：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中标浮动：_____；

（3）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_____。

设计负责人：_____。

施工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6) 价格清单;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如承包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总承包管理。所有递交给监理人或发包人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文件、工程变更、人员更换申请、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图预算书、预付款、进度款支付申请、结算资料等)均须经过项目负责人签字、联合体牵头人盖章确认,否则监理人、发包人有权不予接收。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宁波市江北区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承包人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且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_____

(签字或盖章)

账号: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GF-2020-0216）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以下主要专用合同条款根据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GF-2020-0216）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的格式与内容确定，除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期间有补充约定外，本合同的专用合同条款按以下条款执行。

第1条 一般规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同通用条款。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用于本工程构筑永久工程用地。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道路和机械设备停车场、材料堆放场地、弃土场、预制场、拌合场、仓库、施工所用临时支 线、便道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等。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 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本合同适用的标准、规范（名称）：国家现行有效的有关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设计、采购、施工及验收规范和验收标准，以及项目工程所在地省级和市级、区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文件，有 关要求与国家相关规定有抵触时，按就严原则处理。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 。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发包人提供施工技术要求的，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的要求 提供施工工艺和相应的实施方案，经发包人和监理认可后执行，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认可不减轻或免除 承包人应当承担的施工、质量等任何责任。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另行约定。

1.5 合同文件

合同文件的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通用合同条件、承包人建议书、价格清单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 件。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与本合同有关的书面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发包人仅提供通往 施工范围内的道路。场地内临时道路及出入通道、围挡的修建由承包人负责，该部分费用均由承包人 承担，费用包含在承包人的组织措施费中。本工程用电、用水由承包人自行从临时水电接入点接入施 工现场，水电接入费用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____/____。

(3)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完成时间：/。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合同签订后3天内发包人提供立项文件、规划设计条件、地形图、初步设计文件、设计概算等基础资料。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____/____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____/____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___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_____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3.3 工程师（即监理人）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

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设计、采购、施工阶段全过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管理等。

工程师权限：①设计文件的进度和质量督促权；工程质量的监督权；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检验权、确认权；工程施工进度、安全的检查、监督权；向承包人提出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的 建议权；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组织协调的主持权；②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工程款 支付的审核权、工程变更的确认权、签证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权。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需要在技术允许范围内随时对设计进行改进和优化，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设计费。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咨询单位、行政主管部门对设计文件的审查，然后按审查意见修改设计文件。

当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咨询单位认为需调用承包人的设计计算书时，承包人必须及时提供。

如承包人不具有专项设计相应资质，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其

设计深度及质量应满足本合同规定的要求，并由承包人承担设计总承包责任，所需费用均已计入投标报价，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的工期内，并按发包人要求的数量提供完整的设计文件。

承包人应在本工程和各专业工程开工前分批次参加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向监理工程师及施工合作单位相关说明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意图，解释设计文件。承包人应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并参与工程质量事故分析，提出相应技术处理方案。

由于承包人提供的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设计质量要求；若承包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承包人应承担全部委托费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应损失。

由于承包人设计工作失误而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的，除由承包人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承担法律责任和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限额设计。限额设计就是要按照承包人实施范围内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用中标价控制施工图设计，且施工图预算价不得超过审核概算的建安费。将建筑安装工程费用中标价和工程量先分解到各专业，然后再分解到各单位工程和分部工程。各专业在保证使用功能的前提下，根据限定的额度进行设计，并且严格控制施工图设计的不合理变更，以保证总投资不被突破。承包人突破限额设计应自费修改设计文件，造成设计进度延误时，应自费采取措施赶上，否则延误工期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供施工期间服务（包括到现场进行配合、解决有关问题和参加验收等）和发包人认为有必要的变更。同时，承包人应参与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的处理工作，并对因设计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以上工作内容所涉及的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用签约合同价中，承包人不得要求再追加任何费用。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存在遗漏、错误、缺陷和不足的，承包人应自费修复、弥补、纠正和完善。造成设计进度延误时，应自费采取措施赶上，否则延误工期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负责施工临时用水、用电接入点后的线路设计、施工、维护、管理、安全、拆除，负责临时用水、用电的开户申请，并自行缴纳施工用水、用电的费用（包括线损等），如需开具水电发票，由承包人自行协调。

(3) 承包人负责场地内临时道路及出入通道的修建，工程完工前承包人应对因施工造成的所有原有道路、排水设施等的损坏进行修缮，恢复其原有使用功能，包括道路部门办理所有相关手续。

承包人在使用地方道路过程中，必须采取一切措施确保车辆正常通行，做到施工、通车两不误，材料按规定堆放。承包人应针对通车路段的施工特点，提出通车路段的施工维护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并认真组织实施。由于承包人措施不力，导致阻车和事故频发或损坏地方道路，影响交通安全和正常运行，并造成重大影响，引起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工程拖延或施工费用增加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因承包人自身施工不当原因引起的周边道路、沟渠等既有设施破坏或需要改建的，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建筑安装工程费用中标浮动率中考虑，不单独计取。

(4) 做好除村庄主干道以外的施工场地及场地周边的施工期间交通组织工作，注重交通设施的设置，尽量减小对既有建成路段的影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规范设置并完善施工期间临时交通标志、标线、信号灯、护栏、警示灯等安全设施的实施。上述措施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建筑安装工程费用中标浮动率中考虑，不单独计取。

(5)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做好对施工现场及周围的农污处理设施等的保护工作。因承包人自身施工不当原因引起以上设施破坏或需要改建的，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 施工期间对邻近建筑物、道路沉降、垂直度和平面位置观测等保护工作，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地内的排水须经澄清后有组织的排出，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道路、邻近建筑物、构筑物、邻街围护、古树名木的保护等不确定因素，无论发包人是否提供书面文件，承包人均应进一步调查核定并应采取有效施工措施来避免损坏事件发生，费用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由发包人、监理人签证。但由承包人措施不当产生的费用仍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 承包人在整个施工过程中进行全过程控制，与公安、市政、城管、环保、交通、治安、绿化、卫生等方面的关系由承包人自行处理，发包人予以配合协调，处理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总报价中，不另计取。对可能会影响到工地安全和正常施工秩序的事件制定预先防止发生措施，负责做好施工期间社会治安管理及维护社会稳定工作。因承包原因造成主管部门给发包人的各项罚款，由发包人在支付工程款时相应扣除。在上述事件发生的情况下，视为承包人没有尽到合同文件所要求的管理责任，承包人须承担工期延误、额外费用增加及法律上和诉讼上的一切责任。

如果非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暂停施工或者各方向发包人索赔，则由发包人、监理造价咨询人及承包人与矛盾对方协商解决，其中实际延误的工期可按酌情给予顺延。产生的费用不予调整。

(8) 达到规定的文明施工要求，夜间施工时间应符合环保部门要求。施工场地内建筑垃圾应按相关部门规定规范倾倒，如承包人不按规定处置建筑垃圾，所有后果和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程完工移交时，应做好卫生清理，达到发包人的要求。承包人在开工前需根据施工所在地有关规定办理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须结合项目特点，制定合理的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周边环境安全，如因施工带来安全问题，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责任，并须赔偿相关损失。

(9) 本工程施工期间,如遇特殊情况为配合进度,或因施工需要,发包人认为须增加人工,或加开夜班,承包人应照办,不得推诿拒绝,并不得要求加价。

(10)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现状,整个施工过程需要使用的施工设备、临时场地、临时设施、临时宿舍根据场地现场实际情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包括场外自行搭建宿舍的费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 承包人应做好除村庄主干道以外施工场地及场地周边的交通组织、疏导工作。因施工而中断的原有交通线路应事先取得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批并提供临时通行道路,并在本工程施工结束后对破坏的原有道路及设施予以恢复,费用(含相关行政审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 承包人自行解决因采取施工措施须借用的红线外临时用地并承担相关费用。因施工需要而必须搭设临时设施时,搭设场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不承担提供场地的责任和义务,临时设施应符合发包人的要求。承包人在退还使用过的临时用地前应自费恢复该临时用地原有的使用功能,如因承包人撤离前未按要求进行恢复或未达到使用前标准,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进行恢复,所产生的费用另加20%的管理费后从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3) 承包人不得擅自停工或变相停工,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擅自停工,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包括工期、费用、处罚等),同时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一定的经济处罚,每停工一次罚款5万元。如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现场施工不满足施工组织设计的人力、机械等配置要求,如在发包人或监理人书面通知后,承包人在人力、机械等的配置上仍不满足要求的,视为变相停工,每发现一次罚款1万元。承包人不按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开工,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4) 承包人进场前,需提交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经发包人的认可或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修改后,方可进行施工现场布置。承包人进场后1个月内需完成企业形象设计图牌、安全警示图牌等工作。企业形象设计图牌、安全警示图牌、临时用电、安全防护、临时宿舍等安全文明施工必须达到《宁波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及《宁波市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管理办法》要求。

(15) 遵守政府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保、施工噪音、夜间施工、卫生以及和安全生产有关的管 理规定,根据当地规定,向有关部门申报排污、夜间施工等手续,并以书面形式知会发包人代表、监 理人,由此发生的费用应按相应规定支付,因承包人违反规定导致的罚款均由承包人负责。

(16)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并负责承担费用。

(17) 负责向相关部门申报泥浆、渣土外运及处置计划及按规定办理相关准运、清运证等手续。如因手 续不全或处置不当(包括乱倒、偷倒)等原因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承包人负责。若采用泥浆固化处理等先进工艺的,需提供相关处置泥浆证明替代外运证明。

(18) 负责本工程临时围墙、硬化的临时道路,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在报价中综合考虑(除工程量最清单注明的费用)。围墙样式高度须满足发包人要求。外部统一标志须按发包人指令设置。施工过程中因场地原因或承包人保护不力等,导致围墙破损、砌,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9) 合同履约期间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及当地政府发布的法令、法规,包括交通、治安、绿化、渣土管理、外来民工登记等规定。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行政处罚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须教育职工和民工遵纪守法,严禁打架、斗殴、赌博等违法行为发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应在整个承包工程中进行全过程控制,对可能会影响到工地安全和正常施工秩序的事件制定预先防止发生措施,负责做好施工期间社会治安管理及维护社会稳定工作。

发包人应积极配合承包人协调与工程相关各方以及当地群众的关系,为工程建设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承包人应协调处理好各种公共关系,承担因承包人责任引发的民事纠纷的损失和处理工作,包括因承包人违反有关规定而导致政府相关部门的处罚。

发包人负责协调供电、供水、燃气等配套工程与施工相关的各部门的关系,协助承包人做 好在工程建设中涉及有关政府部门的协调工作。

(20) 承包人按要求办妥外来人员的暂住证等证件，配合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相关行政手续。

(21) 开工典礼、政府相关部门等各方指导工作，承包人需按照发包人要求布置场地，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2) 施工现场办公、临时设施及临时生活用房应符合现行《宁波市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施工临时设施场地租用手续及费用、搭设费用、临时交通开口申请及费用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监理人、咨询单位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免费提供且满足进出相对独立办公用房4间（每间面积不少于20平方米），包括空调、办公设施、桌椅、网络等；并在现场设置大会议室1间，且不单独计取费用。

(23) 工地实行定期例会制度。承包人应定期编制工程报告，内容包括工程完成情况、未完成情况说明（包括拟采取措施、最终完成时间）及工程阶段计划等等，报告在例会前一天报送发包人代表和监理人。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应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承包人须参与工程投资控制有关的工作会议。

(24) 承包人须按时上报已完工作量进度报表，并对准确性负责。

(25) 施工过程中应采用样板引路，采取挂牌标识，严格质量责任，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

(2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自费修复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文件、设备、材料、部件、施工过程中存在的缺陷、或在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中发现的缺陷。

(27) 在综合管网施工前，承包人必须按规定时间将建筑物周边自行堆放的周边材料、设备等搬离到不能影响管网施工之处或撤离现场，塔吊等设备基础必须破碎后消除，必须将建筑物所有建筑垃圾清运出现场，并且进行场地整平，发生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如有）

(28) 承包人必须为桩及其他必要的各种测试提供满足现场检测的条件，所有检测配合费用承包人需在竞标报价中考虑，不另行记取费用。若承包人不进行配合，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承包人进行配合，所发生的费用加20%的管理费从承包人的结算款中直接扣除。（如有）

(29) 做好施工过程中有关书面、影像等资料的要求：对于工程结算中各类联系单中描述不清的事项及涉及隐蔽工程，承包人应提供有关原始书面、影像等资料，否则，不计入结算内容。承包人发现施工技术资料任何错误或异常，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咨询人和发包人。发现错误和异常隐瞒不报仍继续施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向发包人赔偿，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责任。

(30)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成品保护及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承包人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后须配合发包人做好整体项目移交给使用单位、档案移交及工程保修期内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完成并配合发包人办理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等工作。

本项目移交前，需进行室内外清理保洁，达到使用标准后方可移交。此项费用在中标浮动率中考虑，不单独计取。

(31) 项目审计、稽查和检查等的配合

a. 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稽查和检查，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承包人有责任为发包人、监理人、咨询单位、质监单位等进行工程检查时免费提供安全保护用具和各种设施的方便。

b. 有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和视察等活动，承包人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开展各种工作；

c. 本工程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汇报材料包括竣工验收和项目后评价报告等，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d.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监理人和有关文件要求，建立相应的计量、支付和变更台帐，同时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监理人建立相应的台帐，并保持其持续有效直至工程决算完成；

(32) 资金监管约定: 本工程费用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 (联合体投标的, 指联合体中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 下同) 的各项工程费用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户, 并于发包人、银行共同签订《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接受发包人和银行对工程资金的监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资金的查询。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 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发包人的支付款将转入该银行所设的专用账户。

承包人不得拖欠民工工资，因拖欠民工工资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如发生民工因承包人拖欠工资等事宜而聚众闹事、占领工地、妨碍工程或发包人正常工作类等事件，承包人须立刻采取措施妥善处理解决，以确保本工程的进行不会受到影响。若承包人在有关事件发生后3天内仍不能处理完毕，发包人有权利暂扣工程款，直至付清工资。

(35) 承包人应事先到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现场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七通一平、场地现状、周边环境、临时施工道路、当地的公安、市政、市容、交通、治安、环保、排污排水、环卫、城管、绿化、卫生、周围居民、病人等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索赔申请（包括费用和工期）将不获批准。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

如采用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形式的，出具履约担保（包括延期）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在 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之前，履约担保一直有效；如遇工程延期超出原履约担保 有效期，承包人应向担保银行申请重新开具保函或将原保函有效期延长，不管何种原因延期，保函有 效期延长所需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发包人根据承包人履约情况向承 包人按实退还履约担保（无息）。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且重要工程例会及验收环节等必须由项目负责人参加。有特殊情况少于上述时间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 执行。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 5000 元/次。发包人对项目负责人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处理，应根据监理人对项目负责人的考勤结果进行。工程例会及验收环节等必须由项目负责人参加，未到场的处违约金 5000 元/次，违约金从“未履行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履行承包人的职权，对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工期以及工程造价控制负责，所有上报给发包人的文件均需项目负责人签字。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违约金从“未履行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且有权拒绝接受其擅自更换的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认为项目负责人的实际工作能力不能胜任该工作岗位，或者工作表现存在严重不足，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签发《整改通知书》，承包人在收到《整改通知书》3 天内可以向发包人提出整

改意见。若承包人仍无改善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且更换后的相关人员其资格、资历、学历、职称、业绩、施工管理经验须不低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相应人员的综合素质。更换的人员须征得发包人同意，并且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更换项目负责人按 10 万元/次，在当期工程进度付款中扣除）。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以一次性扣除承包人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未履行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处违约金 10 万元/次（在当期进度付款中扣除）。

因终止劳动合同关系（需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的证明材料）等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处违约金 5 万元/次（在当期进度付款中扣除）。

因重大疾病（按《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 年修订版界定）、死亡更换项目负责人的，不进行扣罚。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4 承包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设计负责人 5 万元/人次，施工负责人 10 万元/次，技术负责人 5 万元/人次，其它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2 万元/人次。违约金从“未履行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履约担保金额的 25%）”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发包人认为上述关键人员的实际工作能力不能胜任该工作岗位，或者工作表现存在严重不足，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签发《整改通知书》，承包人在收到《整改通知书》3 天内可以向发包人提出整改意见。若承包人仍无改善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且更换后的相关人员其资格、资历、学历、职称、业绩、施工管理经验须不低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相应人员的综合素质。更换的人员须征得发包人同意，并且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其中更换设计负责人 5 万元/人次，施工负责人 10 万元/次，技术负责人 5 万元/人次，其它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2 万元/人次，在当期工程进度付款中扣除）。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以一次性扣除承包人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未履行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更换关键人员，更换设计负责人处违约金 5 万元/人次，施工负责人处违约金 10 万元/次，技术负责人处违约金 5 万元/人次，其它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处违约金 2 万元/人次（在当期进度付款中扣除）。

因终止劳动合同关系（需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的证明材料）等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更换关键人员的，更换设计负责人处违约金 2 万元/人次，施工负责人处违约金 5 万元/次，技术负责人处违约金 2 万元/人次，其它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处违约金 1 万元/人次（在当期进度付款中扣除）。

因重大疾病（按《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 年修订版界定）、死亡更换关键人员的，不进行扣罚。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施工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技术负责人、质量员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月在施工管理现场不得少于 22 天，有特殊情况少于上述时间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 2000 元/人/次。违约金从“未履行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承包人承诺的设计负责人及其他专业的设计人员必须根据工程需要和发包人要求按时参加相关会议，否则按 2000 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若现场检查发现人员虽然考勤但未到位或者未请假外出，仍按缺勤处理。

4.5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如承包人为联合体，各项费用由发包人按联合体成员职责分工，分别支付给联合体各成员。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5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发包人收到各设计阶段的设计资料 and 文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相关程序组织有关各方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文件及时限：

- (1) 设计施工图 16 套，根据发包人需要提交。
- (2) 施工图预算书 4 套，每个专业的施工图设计完成后 20 日历天内提交。
- (3) 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方案 4 套；开工前 7 日历天；
- (4) 工程进度计划、资金需求计划 4 套；开工前 7 日历天；
- (5) 竣工图 8 套。

说明：提交上述纸质文件的同时，提交一份同内容且可编辑的电子文档一份。

承包人要在工期安排中考虑给发包人合理的对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审查时间。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按相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应当承担的设计、施工、安全、质量等任何责任。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 / ，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 / 。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

在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 1 个月内向发包人提供竣工图 8 套，竣工资料 8 套，电子光盘 1 套（若发包人对竣工图和竣工资料再有需要，可要求承包人提供，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并按城建档案馆归档要求整理。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

承包人应按照设计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技术条件、性能要求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将各项材料 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向监理 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若承包人所采购 的材料未达到发包人要求，发包人为保障工程营造品质，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更换和退场。

因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 所造成的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自费修复，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 备，虽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但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重新订 货，并作 为变更处理。

承包人在材料设备采购前应向监理工程师提交详细的采购计划，注明材料设备的品牌、型号 、产 地、价格、数量等内容。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须符合设计和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承包 人所选用 的材料型号需经发包人确认；并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核同意。

对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的特殊要求：（1）材料设备需具体注明品牌、生产厂家、产地、规格、 型号、性能等，并与合同规定相符；（2）所有材料设备须符合设计和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3）

无信息价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在采购前须提前 60 天报计划给发包人、监理人，并由发包人、监理人 等 派人员参加选点、看样、审价（承包人采购的无信息价的材料设备的价格须经监理人审核并经 发包人

确认）。（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无价材料设备，由承包人招标，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 招 标前 60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30 天 内完 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并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确定招标控制价，发包人有权按照法律规 定参加评 标；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 应商或中标候 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合同副本及电子 扫描件报送发包人 留存）。由于承包人未按上述规定报送采购计划及相关文件资料，造成工程延 误的，其责任由承包人 承担，竣工日期不予延长。（4）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须按发包人要求的参 考品牌档次选择采购，需选 取优等品，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选择参考品牌范围以外的材料设备品 牌（或型号）。施工过程中发包 人有权对材料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数量进行合理调整，承包人须 服从。（5）发包人未作品牌要求的 重要材料设备，发包人将提前 60 天提供给承包人拟定的品牌（ 不少于三个），承包人采购前，需向 发包人、监理人提供材料（设备）品牌、规格、型号及相关 材料质量证明文件，材料（设备）需得到 发包人认可，否则不能进场（发包人有权任选品牌并前 往材料厂家考察，考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报 价不变）。未作品牌要求的材料（设备）承包人都 必须采用在行业内有一定知名度的品牌及国内外知 名厂家生产，中档或以上产品档次，建筑材料 要求材料生产厂家必须通过 ISO 质量认证，并符合环保 要求。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 承包人 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根据发包人要求由承包人报批。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视具体情况而定。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 。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承包人在采购主要材料及设施设备前需向监理人、发包人报告，必要时须提交样品，样品必须经监理人、发包人确认后使用。发包人和委托的监理人员对材料、设施、设备的品牌、产地、质量的确认并不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相应责任。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设计质量要求：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达到发包人要求的设计深度；施工质量要求：按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 / 。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对于所有的隐蔽工程，发包人需检查验收；对于需要中间验收的部位（或中间验收的部分），承包人在进行质检前5日以书面的方式通知发包人，承包人应予以配合。

6.5 由承包人负责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按通用条款执行。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 / 。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或由监理人委托给第三方独立的检验单位，该检验单位必须具有国家技术监督局和专业机构的认证资格。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 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按本工程施工范围界定。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 。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按通用条款执行。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开工通知后3天。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为合格。

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建筑施工作业安全技术规范》、《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范》以及其它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切实落实各项安全技术措施，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承包人基于其专业能力，对工程安全施工予以总体把握和总体负责，与施工有关或者因施工引发的任何责任及赔偿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安全责任，因上述承包人责任导致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负责赔偿，违约金可从“未履行安全文明施工承诺违约金限额（履约担保金额的25%）”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承包人应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和操作规程，确保人身和财产安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凡与施工有关或者因承包人造成发包人、发包人聘请方、承包人或其他任何第三方人身和财产损失的，均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与发包人无关；与施工有关或者因施工引发造成发包人财产损失的，均由承包人负责赔偿，违约金可从“未履行安全文明施工承诺违约金限额（履约担保金额的25%）”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与施工有关或者因施工引发造成发包人员工、发包人聘请方、承包人员工或其他任何第三方人身和财产损失的，致发包人承担相应赔偿、行政处罚等责任的，发包人因此而支出的款项或其他损失最终全部由承包人负责，违约金可从“未履行安全文明施工承诺违约金限额（履约担保金额的25%）”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与施工有关或者因施工引发造成

的事故而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承包人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专职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的组织实施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包人有权随时对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组织实施进行监督检查，发包人是否实行监督检查均不免除或者减轻承包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承担的安全生产管理和保障义务以及责任。

承包人应负责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消防安全：承包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并负责其自己辖区内的消防工作。承包人应对其辖区内发生的火灾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负责。

承包人应按规定建立现场消防组织，配置必要的消防专职人员和消防设备器材。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满足消防任务的需要。在现场配备必要的灭火器材、设置防火警示标志，保持畅通的消防通道。承包人应对职工进行经常性的消防知识教育和消防安全训练，消防设备器材应经常检查和保养，使其处于良好的待命状态。

承包人应制定经常性的消防检查制度，划分施工现场的防火责任区。承包人的消防专职人员应定期检查各施工现场，以及办公与生活区的消防安全，特别是用电安全。

应急预案：发包人负责组织参建单位制定本工程的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制定施工现场施工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发包人备案。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时，发包人、承包人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7.6.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按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规定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由承包人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

本项目需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不良地质条件下有潜在危险性的土方开挖；
- (2) 桩基础、挡墙基础；
- (3) 大型临时工程中的大型支架、模板等的架设与拆除；
- (4) 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7.6.3 文明施工：

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宁波市相关要求执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其内容包括：

- (1) 承包人生活区的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 (2) 施工生产废水处理措施；
- (3) 施工区粉尘、废气的处理措施；
- (4) 施工区噪声控制措施；
- (5) 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 (6) 施工辅助生产区、施工生活营地等所有场地周边的截、排水措施，开挖边坡支护措施、挡护建筑物的排水措施等；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 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 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 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废水处理系统排出的污泥需进行必要的脱水（或沉淀）处理后，运至指定的弃渣场堆存。防止污 泥进入排水系统或排入河道。

承包人应切实执行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和规定：

（1）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筑路机械，减 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采取使用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 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 150m 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 以控制。

（2）对于施工中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保护人民健康。

（3）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维持周围居民饮水、生产生活用电及通讯等管线的 正常使用。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 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储存， 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7.6.4 事故处理：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 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 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 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 / 。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 日历天，其中设计 日历天，施工 日历天。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范围内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所经历的日历天数 。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在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报送发包人。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个工作日。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项目进度计划，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调试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原审批后的进度计划确定。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在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报送发包人，份数视发包人需要而定。

施工组织设计和总进度计划应于工程开工前 7 天提交发包人及工程师审批，总进度计划应满足招标文件和合同对工期的要求，承包人每周五下午 4 点前报送下周进度计划和本周工作完成情况，每月 28 日前报送下月进度计划和本月工作完成情况，如有违反每次支付 5000 元人民币违约金，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优先从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应包含以下内容（但不限于）：

（1）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2）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其措施）；

（3）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4）工期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5）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6）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7）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8）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9）其他应说明的事项以及相应的图表。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 5000 元人民币，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25%。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延误工期超过 60 天的，发包人 有权解除合同，将本工程另行发包，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按通用条款执行。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 1) 12 小时内降雨量达到 50mm 以上；
- 2) 风速达到 8 级及以上的热带风暴（或台风）；
- 3) 日最高气温超过 38 度或低于零下 10 度；
- 4)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 12 小时内降雪量达到 4mm 及以上的大雪灾害；
- 5) 政府有关部门通知停工的其它恶劣气候条件。

上述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所涉及数据以当地政府气象部门公布为准。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

第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严格按法律及国家、行业 and 工程所在地的地方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原件一式八份，竣工验收报告采用规范的格式。

完整竣工资料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原件一式八份，竣工资料采用规范的格式。

在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 1 个月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全部工程的竣工资料或/和竣工验收报告。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承包人应当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4 天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按通用条款执行。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___/___。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24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28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3.3.3 项[变更估价]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___/___。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一）以下情况不属于变更，不调整合同价款：

（1）承包人对自身的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存在的缺陷和不满足使用功能要求进行修正、调整和完善，不属于变更，不调整合同价款。

（2）投标截止日前，为满足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而作的所有工作内容，不属于变更，不调整合同价款。

（3）变更内容没有超越本招标文件发包人要求且变更指令下达时，变更所涉及的原有内容并未实施的，不调整合同价款。

（二）以下变更情况允许调整合同价款，除此之外合同价不作调整：

（1）投标截止日后国家技术新规范、标准及规程实施、浙江省、宁波市政策文件变化影响本合同价款的，合同价款按文件精神调整。

(2) 变更内容没有超越本招标文件发包人要求且变更指令下达时, 变更所涉及内容已部分实施的, 仅对已实施内容的拆除、返工、修复等工作进行变更价款的调整。

(3) 发包人增加本招标文件发包人要求外工作内容, 或调整本招标文件发包人要求影响造价变动的, 合同价款按实调整。

所有合同价款的调整均须监理人、发包人委托的咨询单位、发包人审核确认。

(三)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A. 新增内容

(1) 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的施工图预算中已有相同项目价格的, 按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的施工图预算中相同项目价格计入;

(2) 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的施工图预算中没有相同项目价格, 但已有相似项目变更价格的, 按已有相似项目变更价格计入;

(3) 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的施工图预算中没有相同项目价格, 也没有相似项目变更价格的, 根据经发包人确认的变更图纸, 按合同约定编制依据、组价原则、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并按中标浮动率【 $\text{中标浮动率} = (\text{建筑安装工程费用中标价} / \text{建筑安装工程费用招标控制价} - 1) \times 100\%$,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中标价和建筑安装工程费用招标控制价均须扣除其中的暂估价, 下同, 计算结果以%表示, 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计算正数时视为上浮; 反之视为下浮】浮动后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 报监理人、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咨询单位)审核。

施工图预算审核清单中有适用综合单价的, 按原综合单价; 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2%的部分清单项目, 但其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25%及以上时, 增减工程量单价按14.1.3施工图预算价处理。人工、材料、机械价格按基期【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的第二个月(若开工月为11月, 则按9月份信息价, 以此类推)作为基期(下同)】的市场除税信息价计。

B. 减少项目

减少项目按已审核的施工图预算中的价格进行扣减。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以暂估价形式列入, 达到依法必须招标规模, 在专业工程具体实施之前应由承包人作为依法必须招标暂估价项目的招标人进行招标, 招标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已包含在中标浮动率中。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的暂估价招标项目。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 提前2个月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30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 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确定招标控制价, 发包人有权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由承包人通过提出适当的价格, 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咨询单位)、监理人在市场询价的基础上协商确定。确定后的价格不再下浮。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 /。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采用造价信息进行调差(下述人工、材料、机械调差均不包含措施费中的人工、材料、机械)。除另有说明外,造价信息中没有的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不作调整。

价格调整周期和结算时间:

以施工合同工期(具体时间以发包人、监理人的签证为准,下同)为一个调整周期,在工程竣工结算时统一结算。

调整方式:

(1) 人工价格调整方法:对人工费根据施工工期(含非承包人引起的延期工期)内(与材料调差阶段一致)各期《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上发布的人工市场信息价平均价与基期《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信息价相比,进行补差调整,差额在 $\pm 5\%$ (含 $\pm 5\%$)内的,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超过 $\pm 5\%$ 时, $\pm 5\%$ 以外部分予以补差调整,价差部分税金按规定计取。

(2) 机械价格调整方法:对机上人工费、机械燃料动力费根据施工工期(含非承包人引起的延期工期)内(与材料调差阶段一致)各期《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上发布的市场信息价平均价与基期《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信息价相比,进行补差调整,差额在 $\pm 5\%$ (含 $\pm 5\%$)内的,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超过 $\pm 5\%$ 时, $\pm 5\%$ 以外部分予以补差调整,价差部分税金按规定计取。

本条款“信息价”指《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中的除税信息价。

(3)材料价格调整方法

主要建筑材料仅限以下材料:钢材、水泥、砖、灰、砂、石、商品砼、干混砂浆、管材、井盖。

除上述材料外,其他材料价差不作调整。

主要建筑材料价格调整方法:根据各主要建筑材料对应的调差月份内各期[《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宁波市区)除税信息价,宁波市区没有的除税信息价采用当期《浙江造价信息》]上发布的相应材料除税信息价的平均价与基期[《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宁波市区)除税信息价,宁波市区没有的除税信息价采用当期《浙江造价信息》]相应材料除税信息价相比,差额在 $\pm 5\%$ (含 $\pm 5\%$)内的,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差额超过 $\pm 5\%$ 时, $\pm 5\%$ 以外部分予以补差调整,价差部分税金按规定计取。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的说明:

签约合同价为承包人的中标价。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用签约合同价作为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预付款的支付依据。

施工图预算价为承包人根据审查合格并满足发包人功能需求的施工图及合同约定预算编制依据并按中标浮动率浮动,经监理人、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咨询单位审核确认后的价格。经确认的施工图预算价作为工程进度款和结算款的依据。

合同结算价为设计费结算价+**建筑安装工程费用结算价**,最终结算价以审计单位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如承包人为联合体形式的,根据联合体协议的分工,将费用分别支付给完成各自任务的单位。

14.1.2 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设计费签约合同价+建筑安装工程费用签约合同价

A、设计费签约合同价：设计费中标价

B、建筑安装工程费用签约合同价：建筑安装工程费用中标价。

14.1.3 施工图预算价：

承包人应在每个专业施工图设计完成后的20天内，满足发包人功能需求的施工图及合同约定预算编制依据、承发包双方确认的主要施工方案并按中标浮动率浮动后编制施工图预算书。承发包双方及造价咨询单位应对造价咨询单位和承包人编制的施工图预算进行核对，若工程量清单或计价有误差的，则双方都有权向对方以书面报告的形式提出，经确认后进行调整，双方核对确认的预算价作为施工图预算价，审核完成前进度款支付以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预算为依据。

经确认的施工图预算价作为工程进度款和结算款的依据。

施工图预算价不得超过审核概算的建安费。如因初步设计需求遗漏需新增设计施工内容或发包人提出合理的优化意见和合理的需求调整导致施工图预算价超过审核概算的建安费，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发包人进行设计优化调整，使得施工图预算价不超过审核概算的建安费。

施工图预算书编制依据（以下所列预算、费用定额以签订合同时项目所在地政府部门文件规定为准）：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浙建建发〔2019〕92号）等现行计价依据和相关文件，采用一般计税法；

（2）招标文件、经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经批准的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等；

（3）所有费率按相应工程费率区间中值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市区工程计；提前竣工增加费（提前工期在30%及以内的）、冬雨季施工增加费不计取、行人行车干扰增加费（指市政安装工程）计取；规费按取费标准的30%计取；

（4）人工市场信息价按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的第二个月（若开工月为11月，则按9月份信息价，以此类推）作为基期（下同）的《宁波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宁波市区）计取；

（5）各种材料、设备有信息价的按信息价，首先按基期的《宁波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宁波市区），其次为同期《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正刊）的顺序计取。《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建材商情版）和浙江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网页资料的《价格信息》（简称“省副刊”）不作为结算参考依据。按上述执行后，仍存在无信息价材料的，未达到法定招标规模的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对该材料的品牌、规格及技术参数要求及时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咨询单位）和监理人在市场询价的基础上协商确定（以签证为准）；达到法定招标规模的，由承包人组织招标确定材料价格，招标文件须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核。已签证无信息价和招标确定的无信息价材料价格，价格按建筑安装工程费用中标浮动率进行下浮。工程实施期间，无信息价材料的价格确定方式：由承包人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组织招

标或询价采购（须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 参加）或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咨询人）审定。

参考品牌表中的主要材料(设备)，承包人须在预算审核前明确所采用的品牌并报发包人审核确认，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咨询人)对该品牌材料（设备）的市场价格进行询价并与套用约定的信息价（如有）相比，取低者作为材料结算价，价格按建筑安装工程费用中标浮动率进行下浮。

（6）以上所列文件如有失效，按对应的新文件规定执行。

（7）提供施工图预算时需附详细的工程量清单及价格，材料、设备的规格、型号、质量等级、品牌、厂家、报价单等资料。

（8）承包人已充分考虑利用现有施工范围的场地条件优化施工组织设计，不得以此为要求发包人另行提供场地或增加施工措施费用。

（9）接户工程为自清扫井（含井）到住户内排水点位所改造的一切内容；接户工程的边界为户与小巷的清扫井（含）。

（10）接户工程按以下规则计费，不再另外计取:洗涤池排污点的综合单价 500 元/个计取（含税），卫生间排污点的综合单价1500 元/个计取（含税），厨房排污点的综合单价按500 元/个计取（含税），化粪池排污点的综合单价按 500 元/个计取（含税）；上述综合单价不参与下浮。

14.1.4 合同结算价

设计费结算价：除因发包人原因需要新增或减少设计工作及承包人原因未完成设计工作外，设计费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版）规定的设计收费基准价的基础上结合设计中标下浮率。专业调整系数1.0、复杂调整系数1.0、附加调整系数1.0；施工图设计比例55%；设计费的取费基数以概算审定的建安造价为准。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结算价=施工图预算价+工程变更价款+物价波动调差。

工程建设过程中，承发包双方应严格控制工程造价，承包人应对实施方案进行合理优化。

工程费用结算价若未超过审核概算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用，最终工程费用结算价以经委托的审计单位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工程费用结算价若超过审核概算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用，超过部分不予支付，其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建筑安装工程费用的预付款：建筑安装工程费用签约合同价的30%，
合同生效后，经发包人、咨询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人确认后支付。

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按照施工工期在每月支付工程进度款时等额扣回。

预付款支付前需在本辖区银行建立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及工程资金监管账户。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形式： _____ / _____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 由承包人提交申请。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 具体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经审核的形象进度、预算书等，具体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1) 设计费的支付：合同生效后，支付设计费签约合同价30%的预付款；施工图设计完成且经业主认可后，支付至设计费签约合同价的50%；竣工验收合格且资料归档后，支付至设计费签约合同价的85%；项目最终审计结束后，付清设计费余额。

(2)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的支付：

①承包人依据确认的施工图预算单价，提交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资料，交由监理人、造价咨询单位、发包人审核；

②施工图预算价完成及确认后，工程款支付方式按月结算与支付。根据确定的工程计量结果，每月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支付工程进度款申请后，发包人应按已完工程的工程价款的85%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

③待工程完工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后，支付至双方确认的施工图预算价的85%或实际已完工程的工程价款的85%，两者就低支付。

④项目最终审计结束后，付清余额。

⑤安全文明施工费单独支付：承包人应单独列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清单，待预算确定后支付施工图预算中80%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资金，余款待最终审计结束后结清。该资金须专款专用，并受发包人的监督检查。结算时应提供满额的发票。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说明：①发包人在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经发包人财务认可的同等数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②因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清单预算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配合咨询单位审核预算而导致发包人未正常支付工程进度款的，其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③因财政资金未到位导致进度款逾期支付的，免除发包人违约责任。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由承包人按月上报用款计划，符合发包人的编制要求。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 由承包人上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批。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 竣工验收后30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 一式八份（含电子文档）。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工程实施过程形成的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包括涉及合同价格调整的设计变更、工程洽商记录、现场签证单、监理工程师通知或发包人施工指令等内容，格式满足当地相关部门及发包人要求。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本项目委托咨询单位进行造价咨询，承包人应积极配合，依据招标文件、合同及相关约定，合理上报工程预算、结算、过程中的联系单、签证单及无价材料等。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规定需要进行复审时，承包人配合发包人向决算审计单位提交符合审计要求的资料。投资审核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计并出具报告后的一个月
内，扣除约定的工程质量保证金后付清余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质量保证金为建筑安装工程费用结算价款的 1.5%；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 质量保证金 的方式：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15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确定。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7 日内。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工程质量未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的，承包人支付履约担保25%的质量违约金。如出现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发包人有权扣除 10-50%履约保证金直至解除合同，如该违约金不足 以弥补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另行赔偿。

(2) 如由于承包人原因，施工图修改时间过长严重影响工期的或施工图经过多次修改仍不能通过审查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设计单位，设计单位由发包人指定，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3) 承包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施工图预算编制并提交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咨询单位）审核确认，不得以审核未完成而拖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时间内提交预算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对应专业审定预算造价 5000/天的支付违约金。

(4) 承包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竣工结算编制并提交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咨询单位）审核确认。因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时间内提交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 5000/天的支付违约金。

(5)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引起的投诉，如投诉一次的，且经核实情况属实承包人应进行整改。如发生第二次且经核实情况属实，承包人应受到罚款处罚，每次给予10000元的处罚。

(6) 开工后一个月内完成本工程范围内的接户信息的校核、登记，未完成的要求支付5000元/日违约金。竣工验收前对接户信息进行复核，要求接户率（如有卫生间必须接入）不得低于95%，否则不予验收。

第16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除其他专用条款提到的解除合同的情况外按通用条款执行。

16.1.3 解除合同后的结算

(1) 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格 10% 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对于发包人因此受到的各种损失，承包人应全额赔偿给发包人；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并承担相应费用；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17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政府征用、政府禁止令等。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18条 保险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和第三人责任险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要求办理并支付相应保险费，最高保险费率4.5%计取，保险费=施工图预算价*保险费率，保险费在施工图预算中按实列支。

第20条 争议解决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21条 补充条款

21.1 如果本合同任何条款被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定属于非法或无法执行，该条款将与本合同其他条款分割并应被视作无效，该条款并不改变其他条款的效力和执行，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合法性与可执行性不受影响或妨碍，并完全有效。各方应即将上述无效、非法或不可执行的条款代之以合法、有效且可执行的条款，而该等替代条款的意图应最接近上述无效、非法或不可执行的条款的意图。

21.2 承包人按 14.4 款规定提交进度款支付依据，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承包人需向发包人开具对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本项目设计费的增值税税率为6%，建筑安装工程费用的增值税税率为9%。若因国家政策文件引起增值税税率调整的，按相应文件规定调整税金）。

21.3 本项目接户改造工程范围内的文保房，须提前汇报业主，决定是否实施。如实施，实施过程中必须符合相关规定，承包人自行负责。

21.4 设计审查：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以发包人要求和提供的技术资料所确定的方案和标准、以及初步设计批复为依据。危险性较大的设计与施工方案，应由承包人按照政府部门有关规定召开专家会议进行评审。发 包人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说明，对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

承包人组织完成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加盖设计单位出图章后，提交发包人和发包人委托的施工图审查单位的审查。加盖相关印章的施工图纸由承包人提交给发包人，由发包人通过监理人下发实施， 承包人不得将未加盖相关印章的施工图用于施工。对已加盖相关印章的施工图所做的任何修改均被视 为设计变更，承包人应办理工程变更手续。

21.5 设计巡检：

承包人应实行定期现场设计巡检制度，检查设计配合人员到位情况、设计图纸供应情况、设计意图贯彻落实情况、设计标准执行情况、工作联系执行等事项，协调解决施工现场设计配合遇到的问题，对进度、质量、安全、限额设计等方面的执行情况和存在问题进行检查。

21.6 设计联络：

承包人应参与本项目的所有材料设备采购工作（不限于施工总承包合同的内容）。承包人应负责提供拟采购材料和技术资料的价格信息，协助发包人、施工承包人分别完成相关材

料设备的采购工作。同时，承包人不得指定材料和设备的品牌、生产厂家和供应商，也不得使用特定生产厂家的技术参数作为材料、设备采购的技术要求。在材料、设备采购过程中，承包人积极配合施工总承包修改、调整并最终确认采购的技术要求，参与材料、设备采购的考察、加工和采购订货等工作。

乙供设备和材料采购合同签订后，通过合同签订双方和建设相关各方的联络，确认与其他相关系统设备及土建的接口，并检查合同设备的设计方案、产品功能及性能指标、有关技术标准的要求等，是否满足合同文件技术规格书和有关技术标准的要求。为保证产品质量，合同设备的产品技术设计应通过设计联络会审议后方可投入生产和制造。

21.7 技术交底：

承包人应在本工程和各专业工程开工前分批次组织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向监理工程师说明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意图，解释设计文件。承包人应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并参与工程质量事故分析，提出相应技术处理方案。

21.8 驻场服务：在施工期间，按项目需求提供设计驻场服务，设计负责人或相关专业设计技术人员应根据发包人要求 24 小时内至现场解决相关的技术问题（接到通知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离开，未能按上述约定，发包人将处违约金 2000 元/天/人，在当期对应进度款扣除。

21.9 在设计深化、报审、咨询单位核价及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涉及质量、安全、效果、工期、价格等方面与发包人存在分歧且无法达成统一意见的，视为承包人单方面违约，其履约担保不予退还，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数额的，承包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未经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及按发包人相关程序报批的设计变更所带来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有权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提出建议、审查和确认，发包人的任何建议、审查和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和合同义务。

21.10 对于预结算过程中不能协商一致的项目，双方一致认可以宁波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鉴证意见为准。

21.11 承包人应尽可能地对设计、施工方案进行优化调整，以达到节约投资、提高工程质量的建设目标。

21.12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合同专用条款中描述为：费用由中标人（投标人）承担或费用由中标人（投标人）负责等类似描述，均指相关费用已在建筑安装工程费用投标浮动率中自行考虑，不单独计取。

21.13 房屋安全监测由发包人承担。

21.14 工程验收竣工档案及归档由承包人负责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永久性用水用电、产证办理由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办理，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15 承包人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投标报价，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价格也不得调整。

21.16 承包人须自行解决由于施工原因造成的邻里纠纷，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21.17 承包人自行查勘本项目的场地情况，自行采取措施满足桩基（含围护桩）施工所需地基承载力，费用在投标下浮率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提供措施或为满足桩基施工所需地基承载力而支付发包人费用。

21.18 承包人自行考虑场地原地坪标高以下2米范围内的地下障碍物清除工作,费用在投标下浮率中综合考虑;超过场地原地坪标高以下2米的地下障碍物确实需要清除的,由发包人同意后实施。

21.19 收到区级及以上部门关于施工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问题的通报及反馈,处违约金20000元/次。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在当期对应工程进度款扣除。

21.20 收到监理通知单,针对施工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场容场貌、临边管理、施工机械与设备管理、施工用电管理、安全教育培训、现场污染源的控制措施、不扰民控制措施等)、施工进度(指根据工程例会要求的进度严重滞后且多次提醒并未改善)、台账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料不规范、格式未符合要求、错别字等)等问题,违约金20000元/次,在当期对应工程进度款扣除;当月再次发生,后续加倍处罚。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1.22 建筑渣土(包括拆除物和泥浆)运费及处置费按以下原则计算:

A、施工图预算:按“甬渣领办联【2021】1号、北区建[2024]80号”文件,外运距离暂按15km、处置按“建筑余土陆域处置费1绕城高速范围以内”计入。

B、竣工结算:参考甬建函[2022]307号、北区建[2024]80号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结算。特殊情况按以下条款执行:

(1)、建筑渣土(包括拆除物和泥浆)的处置费结算,严格按照文件规定的要素,中标浮动率不作下浮。

(2)、建筑渣土(包括拆除物和泥浆)的外运费结算,运距按15km封顶,经参建单位跟车确认的签证运距,超过15km部分不作记取,低于15km按实调整,并按中标浮动率下浮。

(3)、若泥浆采用固化处理,则需提供固化后的土方外运及处理相关证明资料,按文件及以上规定结算。

21.23 若有道路开挖的安评费用、新建雨水排口的洪评费用、应交警部门要求的专项交通组织方案及委托第三方交通协管费用,由发包人负责组织实施;深基坑支护方案及深基坑施工方案由承包人负责组织实施(若为联合体的,负责设计的承担深基坑支护方案及相关专家论证费用,负责施工的承担深基坑施工方案及相关专家论证费用)(如专项方案论证时,论证专家提出须进行勘察,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24 承包人须按审核后的施工图施工,如因现场实际需要,须调整施工图,应向项目管理单位申报,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实施;应做未实施的项目,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申报;若发现未申报,按违约金50000元/次,在当期进度款扣除。

21.25 如有一体化泵站的,承包人须提供该品牌的原厂家质保书。

21.26 按规定进行的各类检测,包括专项检测和原材料检测等,由发包人委托检测单位;其中原材料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后附： 附件（一）《廉政合同》
附件（二）《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一):

工程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 江北区农村基础设施新建及改造工程(2025年度第一批-江北大河流域甬江孔浦片)
工程总承包(EPC)项目

发包人名称(以下称甲方): _____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乙方): 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项目承包、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设计、施工监理、招标询价、工程施工、设备安装和市场营销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发包承包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监理合同、设计合同、采购合同、代理合同等)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者外),双方人员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就工程费用、材料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违法违纪行为。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合同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向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负责人和从事该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及其他消费活动;不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不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为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本人或亲属旅游、出国(境)等提供方便。

(四)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乙方承包工程有关的设备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人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活动，严格执行工程建设 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 (一)不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 (二)不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
- (三)不以任何理由宴请甲方工作人员或安排其他消费活动。
- (四)不为甲方和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符合不良行为记录、公示规定的，进行不良行为记录、公示。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符合不良行为记录、公示规定的，进行不良行为记录、公示。

(三)乙方如将部分辅助项目分包的，乙方有责任向分包人交待本合同的具体内容，并严格执行本合同之规定，分包人如有违反上述责任行为的，乙方将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条双方约定：在自觉履行合同的同时，由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负责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条本合同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七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 8 份，由甲、乙双方各执 4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江北区农村基础设施新建及改造工程（2025年度第一批-江北大河流域甬江孔浦片）工程总承包（EPC）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

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 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 其他项目。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完成的施工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绿化养护期（保活率：100%）：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 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 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 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 的设计人 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本工程绿化苗木保活年限为2年，养护期为2年。保活及养护计算日期从完成苗木种植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对保活期2年内补种的苗木其保活和养护计算日期从完成补种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之日计算（补种的苗木其保活和养护期为2年）。

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签约合同价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用的 %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扣除期间发生的相关费用后一次性退还（无息）。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安全生产协议

发包单位：_____（以下称甲方）

承包单位：_____（以下称乙方）

承包项目名称：江北区农村基础设施新建及改造工程（2025年度第一批-江北大河流域甬江孔浦片）工程总承包（EPC）项目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及确保工程项目部安全管理的实现，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签订承包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责任和保证

1、认真贯彻国家、行业、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严格履行承包合同本协议中规定的安全生产责任。

2、审查乙方的安全生产资格和安全生产保证体系。

3、对施工现场的安全全面负责。

4、（按照承包合同规定），为乙方提供以下施工生产及现场人员临时生活设施或条件。

5、甲方负责对乙方现场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管理，督促其做好对进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的三级安全教育。

6、对乙方进行安全生产总交底，使其现场人员熟悉本工程施工的特点，现场的危险部位和危险因素，现场的安全防护设施及其他应注意的安全事项等，并督促乙方对其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逐级细化的安全技术交底。

7、甲方负责对乙方的安全保护用品、安全设施进行进场检验和安装使用验收。

8、有权对乙方提出安全生产要求，对乙方作业场所、生活设施等区域进行定期和经常性的安全检查，并督促其及时整改查出的安全隐患。对乙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冒险蛮干的行为，有权勒令停工整改。

9、甲方各级相关部门和工程项目都应按照承包约定，并视事故等级，协助或参与乙方安全伤亡事故的调查和处理。工程项目部作为基本填报单位，统计和报告所有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伤亡事故。

10、督促乙方建立健全现场安全技术台帐资料。

二、乙方的责任和保证

1、认真贯彻国家、行业、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严格履行承包合同本协议中规定的安全生产责任。

2、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安全生产责任制。

3、遵守甲方各项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服从甲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并对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安全向甲方负全责。

4、现场负责人经过定期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已具备与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5、服从甲方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管理，做好对进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的“三级”安全教育，现场特种作业人员均持有效证件上岗作业，且人、证相符。

6、保证在承包施工期间不录用未成年人和童工从事生产劳动，现场管理作业人员必须有本人身份证、暂住证、就业证、计划生育证（指女性）才准现场住宿。

7、为现场人员配备相应的、符合规范和标准要求的劳动防护用品，在承包作业场所设置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配置施工、生产必备的机械设备。

8、对分部、分项工程编制相应的专项安全施工方案或安全技术措施，并及时上报甲方项目部经理、公司技术负责人进行审核、批准。

9、对其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逐级细化的安全技术交底，并向甲方提供安全技术交底书面记录。

10、定期和经常对分包范围内的施工、生产场所和临时生活设施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11、接受和积极配合甲方安全生产管理部门人员的监督检查，对查出的安全隐患，及时和认真地组织整改。

12、及时向四方项目负责人报告承包范围内发生的安全事故，并按照承包合同约定，要求甲方相关部门和工程项目部协助或参与对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13、建立健全现场安全技术台帐资料。

14、确保安全保障金 100%到位，并实行专项专用。

三、其他约定：___/___。

四、处罚措施

1、甲方对乙方实行质量安全保证制度，在承包合同中明确保证金比例及保证措施。

2、甲方对乙方违章违纪、冒险蛮干、危害现场安全的行为，可采取以下措施：

（1）要求立即或限期整改；

（2）勒令停工整顿、按照约定处以罚款；

（3）赔偿造成甲方的所有损失；

（4）停止承包，予以清退；

（5）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提请司法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3、乙方在施工过程由于自身因数导致安全伤亡事故或造成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有责任。

4、乙方人员对甲方提供的安全防护设施、安全警示标识等，不得擅自拆除或变动。未经四方现场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同意擅自拆除或变动上述设施、标识，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五、其他

1、本协议一式 12 份，甲乙双方各持 4 份。

2、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作为承包合同附件，与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和实效。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江北区农村基础设施新建及改造工程(2025年度第一批-江北大河流域甬江孔浦片)工程总承包(EPC)项目

1.2 建设单位: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甬江街道办事处、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孔浦街道办事处

1.3建设规模:本项目共计新建排水管道约42.31公里,其中新建污水管道约25.48公里,新建雨水管道约16.83公里;路面开挖修复约7万平方米,新建钢筋砼泵站6座,新建一体化泵站2座及部分接户工程、其他配套工程等。

1.4 建设地点:位于江北大河流域甬江孔浦片(河东村、畈里塘村、河西村、压塞堰社区剩余区域补遗,夏家村、梅堰社区,路林村及周边临近区域)。

二、项目背景、意义

根据《宁波市江北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近期建设规划(2021-2025)》和《江北区农污近期建设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要求,到2025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行政村覆盖率不应低于95%,出水达标率不应低于95%。2024年开始逐步开展已覆盖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村庄的污水管网修复改造工程。

三、设计原则

(1)按照国家现行规范、规定和技术标准,借鉴省、市内外相似工程经验,在相关的基础上,结合本地区的具体条件和村庄生活污水治理现状,本着先进、经济、合理的原则,进行新建和提升改造思路编制;

(2)坚持以雨污分流制为指导思想,把排水系统尽量按照雨、污分流制加以完善;

(3)生活污水治理新建和提升改造工程的建設按照住户和非普通住户的接户工程到村内污水管道逐步推进,最终从源头上实现雨污分流;

(4)管道布置充分利用地形地势,尽可能采用重力自流,对部分低洼地区,污水管网很难靠自流纳入污水管,则采用泵站抽排。

(5)结合村内地形、地貌、道路、河道、住宅分布等情况调研内容,进行合理的污水收集系统总体布局及管网布置,确保住户的污水能够收集以及村内污水管道的埋深可控方便施工。

(6)充分注意本项目与村内自来水、雨水、道路等工程的协调配套,从实际出发,综合整治村内基础设施建设,充分发挥工程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

(7) 结合村庄现状，优化设计，以减少施工难度和对环境的影响，采用合理施工方案和方法，减少施工周期，尽可能减少施工中对环境 and 交通等方面的影响。

四、设计要求

(一)设计任务

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满足业主实际使用需求，限额设计。建设工程所需的技术、经济、资源、环境等条件进行综合分析、论证，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文件，且设计文件应通过有关行政审查

程序。深度要求必须符合《市政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满足相应经济指标要求及设备材料采购、非标准设备制作和施工的需要，并注明建设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二)设计标准和规范

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
- (5)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建设部令第 146 号）；
- (6) 《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
- (7) 《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纲要》。

2.2 国家及地方规范、标准和导则

-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
- (2) 《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282）；
- (3) 《城市排水工程规范》（GB50318）；
- (4) 《城市水系规划规范》（GB50513）；
- (5)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
- (6) 《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
- (7)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 (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
- (9)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
- (10)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
- (11) 《浙江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73）；
- (12) 《浙江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技术规范》（DB33/T868）；
- (13)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和给水与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标准》；
- (14) 《城市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建设标准》；
- (15) 《泵站设计规范》（GB/50265）；
- (16) 《污水自然处理工程技术规程》；
- (17) 《人工湿地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05-2010）；
- (18)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
- (19) 《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1）；
- (20)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

- (21)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 ；
- (22) 《浙江省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编制导则》 ；

- (23) 《浙江省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编制导则(试行)》;
- (24) 《浙江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技术导则》;
- (25) 《浙江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标准化运维评价导则》;
- (26) 《浙江省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第三方运维服务机构管理导则》;
- (27) 《农村生活污水厌氧-缺氧-好氧(A²/O)处理终端维护导则(试行)》;
- (28) 《农村生活污水厌氧-好氧(A/O)处理终端维护导则(试行)》;
- (29) 《农村生活污水厌氧处理终端运维导则》(试行);
- (30)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罐运行维护导则(试行)》;
- (31)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水排入标准》(DB33/T 1196-2020);
- (32)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技术规程》(DB33/T 1199-2020)

2.3 相关的政策文件

-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中发〔2018〕1号);
- (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中办发〔2018〕5号);
- (3) 《浙江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管理条例》(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8号);
- (4) 《关于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标准化运维工作的通知》(浙建村发〔2019〕95号);
- (5) 中共宁波市委办公厅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高水平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
- (6) 《宁波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试行)》(甬建发〔2018〕92号);
- (7) 《宁波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维维护管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甬建发〔2018〕143号);
- (8) 《关于建立宁波市农村生活污水运维“站长制”管理的通知》;
- (9) 《浙江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工作考核办法(试行)》(浙建村〔2018〕41号);
- (10) 《宁波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试行)》(甬建发〔2018〕92号);
- (11) 《浙江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强基增效双提标”行动方案(2021—2025年)》,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2021年7月2日。
- (12) 《关于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指导意见》,国家九部委,2019年;
- (13)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建村〔2021〕14号);
- (14) 《宁波市江北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近期建设规划(2021年)》;
- (15) 《江北区农污近期建设实施方案(2023-2025年)》。

(三)技术标准和要求

- 1、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

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包括但不限于)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本文件中的要求是对初步设计文件中所有详细要求的补充。如有任何不一致或不清晰的内容,应根据发包人解释确定。

2、对工程技术的要求的遵循原则:在招标文件的同一章节中就同一事项的要求有不同表述时,按高标准、严要求执行;在招标文件的不同组成内容中就同一事项的要求有不同表述时,按照合同约定的顺序解释和执行;以上两类均无法明确判定时,按发包人解释确定。

3、项目施工图和各专项设计深化图纸必须符合国家规定和项目定位、标准、特点的图纸深度要求,施工图设计阶段应严格按照初步设计内容进行深化设计,未经发包人审核批准不得随意更改初步设计内容和意图,要求在设计过程中承包人不得降低标准,如出现未经发包人认可自行调整或者施工的情况,承包人需无条件调整到位,自行承担相应返工、赶工等相关费用。

4、除初步设计已包含的内容外,对发包人约定的其他专项内容由专业单位进行深化设计,设计成果符合项目定位和标准。专业分包单位须经发包人及设计单位确认。

5、承包人完成施工图设计阶段性成果包含各专项深化设计成果后,应提交发包人对施工图进行审核确认,发包人提出的施工图修改意见,在满足国家、地方规范及发包人要求前提下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修改和完善,并承担因修改设计引起或带来的一切风险和责任。

6、项目施工图设计过程中因技术原因或其他原因需对初步设计进行调整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并充分阐述、论证调整的原因和必要性。未经发包人及初步设计单位审核,未经批准不得调整。

7、项目施工图及各相关专项设计应综合考虑运营阶段交通流线的组织方式,符合初步设计交通组织原则。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调整初步设计阶段已明确的功能布局 and 主要流线。

8、承包人有义务对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初步设计图纸进行审核,对于初步设计中存在的问题,承包人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后在施工图设计中予以修正、补充、完善,并不得以初步设计图纸存在问题向发包人索取任何费用。

9、施工图纸出现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的,无论承包人的施工图纸是否得到发包人确认,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承包人不得以设计变更、设计完善等理由向发包人索取任何费用。

10、承包人对涉及效果品质的材料和做法、需按相应程序提供实体样板、所有材料需经发包人和初步设计单位、定样后方可实施。

11、本项目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内容、所有专业的施工图设计和专项设计,要求在规定的设计完成时间内提供符合深度要求的相关阶段设计图并通过相关审查。过程中应全力配合发

包人要求 的各项审批工作。发包人如因项目需要提出分期出图时，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提前出具部分图纸 并配合现场施工。

12、因施工图设计过程中标准规范更新导致的图纸变更，设计变更导致的费用视情况双方协 商确定。

13、设计深度要求除应符合《市政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版)要求深度并通过设 计评审和审查。

14、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规定、规范执行，或与发包人共同商议解决、确定。

五、其他要求

1、竣工验收前，核心改造区内（方案总图中绿色区域）住户污水接户率须达到95%及以上（如住户卫生间排水满足工程接户条件但未实施的，本户不应视为有效接户）。

2、施工图设计前须开展住户排水点调查、接户信息复核及更新等相关工作，施工图设计须将排水点情况标注在图纸上。

3、现场服务:工程施工阶段的设计配合服务，包括招投标答疑、澄清，设计交底、设计问题处理、竣工验收协助。在施工期间，按项目需求提供设计驻场服务，设计负责人或相关专业设计技术人员应根据发包人要求24小时内至现场解决相关的技术问题(接到通知24小时内到达现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离开。

4、本项目的因施工需要，须进行对管线保护（自来水、燃气、电力、通信），管线保护金额：65万元（含税），其中甬江街道：45万元（含税），孔浦街道：20万元（含税），一次性包干，不参与下浮。因管线保护不当，导致管线损坏引起的相关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5、为保障居民的排污需求，承包人临时排污需要：60万元（含税），其中甬江街道：40万，孔浦街道：20万，一次性包干，不参与下浮。

6、若初步设计文本与发包人要求有冲突，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六、设计成果

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应包括:技术部分根据设计任务书的功能要求且满足以下设计深度要求，设计文本采用A3规格大小，按A3规格装订成册,封面建议采用软封面。

内容如下:

(1)设计说明应至少包括:

- a、项目概况;
- b、功能要求(设计原则、设计标准、指导思想、功能等);
- c、专业设计要求;
- d、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内容。

(2)图纸部分至少应包括:

- a、村庄雨、污水管线改造平面图
- b、村庄道路修复平面图
- c、局部大样图等。

(3)其他施工图阶段的设计要求和设计深度根据满足建设部《市政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等国家相应标准和规范要求和本工程实际施工需要，如招标人有特殊要求，将在相

应 设计阶段开始前另行明确。施工图成果要求:8套及以上(具体根据甲方要求提供), 电子文件一套,

本工程实施期间的一般性修改图纸已包含在投标人投标报价中。

附表一：主要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要求

序号	机械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定额功率 (KW)	计划进场时间
	由投标人根据工 程实际情况配备						

注：表格中列具的机械设备是招标人要求的最低配置，投标人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配备，表格中未列但施工中需要的其他机械设备由投标人自行补充填写。

附表三：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参考品牌	备注
1	HDPE管、PE管	浙江中财、中国联塑、浙江伟星、广东日丰、浙江公元	铸印/激光打印logo
2	UPVC 塑料 排水管	浙江中财、中国联塑、浙江伟星、广东日丰、浙江公元	铸印/激光打印logo
3	塑料检查井	浙江中财、中国联塑、浙江伟星、广东日丰、浙江公元	铸印/激光打印logo
4	排水泵（单泵）	上海熊猫、上海凯泉、南方泵业、上海东方	铸印/激光打印logo
5	一体化泵站（国产）	上海熊猫、上海凯泉、南方泵业、上海东方	核心部位水泵、筒体、控制柜均为同一品牌，并配铸印/激光打印logo和铭牌
6	铸铁井盖、水篦	海曙制造、乾宝、大来、恒通	铸印/激光打印 logo（根据招标人样式要求）
7	复合井盖、水篦	乾宝、华科、惠丰	铸印/激光打印 logo（根据招标人样式要求）
8	钢纤维井盖	余姚建铁、余姚姚康、余姚南横、余姚路源	铸印/激光打印 logo（根据招标人样式要求）

注：1. 按照省级（含副省级）政府或其有关部门颁发的高端装备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或重点自主创新产品推荐目录、或优质产品推荐目录，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的同档次产品 均纳入本参考品牌表。投标人应将选用品牌纳入上述目录的文件编入投标文件，否则，选用品牌 不视为被纳入上述目录。

2、投标人选用本表所列参考品牌的，视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无需提供其他资料；选用本表 所列参考品牌之外的品牌的，还须提供选用品牌的有关技术参数资料，且经评标委员会同意认定 其品质、性能不低于本表所列参考品牌，否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3、管材、塑料井、胶圈等相关配件须选用同一品牌。

4、施工期间有下列特殊情况发生的，经招标人同意后，中标人可以选择与参考品牌相同档次的其它品牌，若价格增加则不作调整，价格减少则相应调整： ①中标人发现材料/设备中有特殊规格，招标人的参考品牌厂家均不生产的。②中标人发现招标人参考品牌的材料/设备市场供应不足，均无法满足工程施工进度要求的。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初步设计文本等，投标人自行下载附件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1.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格式
2. 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3. 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4.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简历表

[illegible]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款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

三、其他资料

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投标文件技术标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商务标中的投标总报价 (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项目负责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设计负责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施工负责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履行所有的义务，工程质量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安全目标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我方的投标文件的各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担保；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交付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6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邮编: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招标人要求	投标承诺	备注
1	履约担保	合同总价的 2%		
2	延误合同工期赔偿标准	5000 元/天		
3	延误合同工期违约金限额	履约担保的 25%		
4	未达到工程质量目标违约金限额	履约担保的 25%		
5	未履行安全文明施工承诺 违约金限额	履约担保的 25%		
6	未履行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	履约担保的 25%		
7	是否同意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	投标人必须承诺“同意”		
8	是否同意招标文件其它内容	投标人必须承诺“同意”		
9	是否同意响应招标人提供的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	要求投标人承诺“同意”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的投标承诺必须按招标人要求逐项承诺，如有缺项或不能满足招标人要求的，其投标作 否决处理。2、投标承诺在满足招标人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供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3、联合体投 标的，可只由联合体牵头人签章。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illegible]

□□□□ 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

10/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 diagram of a continuous beam with three spans. The beam is represented by a horizontal line with three vertical supports underneath it. The supports are located at the ends of the beam and at the midpoint of each span.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公司（以下简称“____公司”）

____（以下简称“____”）

____（以下简称“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_____
6. 本协议书一式___份，招标人和联合体各成员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的要求在此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若采用投标保函，格式如下：

投标保函 (独立保函)

编号：

投标人：

地址：

招标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年__月__日就（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贵方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向贵方提交投标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投标人申请，我方在此向贵方（下称“受益人”）开立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投标保证金金额）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 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
2. 中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与受益人订立合同，或签订合同时向受益人提出附加条件；
3. 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

内保持有效。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提交的书面付款通知次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在担保金额内按照付款通知要求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无须提交其他证明文件。

付款通知应满足以下要求：

1. 经受益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受益人公章；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及付款方式；
3. 载明投标人存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和适用的具体条款；
4.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_____。

五、未经我方书面同意，本保函不得转让、质押。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到期后，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宁波市。

九、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注：开立人应按照以上格式出具投标保函（独立保函），否则将不被招标人接受。

免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_____ 单位
_____ 单位 _____ 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A _____

_____ 50 _____

_____ 单位
_____ 单位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1. 按招标文件规定选择免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_____。
2. 企业信用等级对应的资质类别应与招标资格审查条件（资质要求）一致_____
□

五、投标承诺书

_____ 投标人

_____ 标段工程总承包

1. _____
2. _____
3. 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
4. _____
5. 承诺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6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未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
7. 承诺在招标人定标核查前，按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供参与投标建筑业企业资质的“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
8. 若我单位中标，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及投入施工机械设备。存在不到位情况的，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9. 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接受明显不平衡报价的修正。
10. 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变更项目负责人，则该项目负责人在变更之日起六个月之内将不参与浙江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工程的投标；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资格、业绩等条件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
11. 我单位本次投标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 姓名（手机号码：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为 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上述人员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 _____
13. 承诺在投标前，及时维护更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14. 承诺不通过互联网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与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交换传递，不通过任何途径向本项目无关方泄露和传播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
15. 其他：（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应的条款）。

□□□□ _____ □□□□□□

□□□□□□ _____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总体项目管理方案

- 1. 项目概述
- 2. 项目目标与范围
- 3. 项目组织与职责
- 4. 项目进度与风险管理

111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表

[illegible]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填报本表。

七、设计方案

1. 项目背景与目标
2. 项目范围与边界
3. 项目组织与团队
4. 项目计划与进度
5. 项目预算与资源

八、采购方案

1. 采购方案
2. 采购方案
3. 采购方案

九、施工方案

1. 投标人应编制递交完整的施工方案。

（1）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2) 工程施工管理

a.工程施工进度控制和管理(工程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情况,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劳动力安排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 □

b.工程施工质量管理□

c.工程施工安全文明管理；

d.关键技术方案;

e.外部协调管理;

f.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移交。

2.

表 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表 2 劳动力计划表;

表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图表;

表 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1 表

項目	単位	数値	単位	数値	単位	数値	単位	数値

2

1.
2.

表 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网络图

网络图

网络图

表 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1.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给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2. 临时用

[illegible]

001.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2.

十、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证书号码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注：每表仅限填一项专业工程。

十一、主要材料（设备）品牌响应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参考品牌	响应情况
1	HDPE管、PE管	浙江中财、中国联塑、浙江伟星、广东日丰、浙江公元	
2	UPVC 塑料 排水管	浙江中财、中国联塑、浙江伟星、广东日丰、浙江公元	
3	塑料检查井	浙江中财、中国联塑、浙江伟星、广东日丰、浙江公元	
4	排水泵（单泵）	上海熊猫、上海凯泉、南方泵业、上海东方	
5	一体化泵站（国产）	上海熊猫、上海凯泉、南方泵业、上海东方	
6	铸铁井盖、水篦	海曙制造、乾宝、大来、恒通	
7	复合井盖、水篦	乾宝、华科、惠丰	
8	钢纤维井盖	余姚建铁、余姚姚康、余姚南横、余姚路源	

注：1. 按照省级（含副省级）政府或其有关部门颁发的高端装备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或重点自主创新产品推荐目录、或优质产品推荐目录，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的同档次产品均纳入参考品牌。投标人应将选用品牌纳入上述目录的文件编入投标文件，否则，选用品牌不视为被纳入上述目录。

2. 投标人选用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表”所列参考品牌的，视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无需提供其他资料；选用所列参考品牌之外的品牌的，还须提供选用品牌的有关技术参数资料。

3. 投标人选用的品牌在“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表”所列参考品牌范围内的，应在响应情况栏中填写“响应”或者具体品牌；投标人选用的品牌在参考品牌范围外的，应在响应情况栏中填写选择的品牌、系列（如有）、型号（如有），并提供选用品牌的有关技术参数资料。

4、管材、塑料井、胶圈等相关配件须选用同一品牌。

5、施工期间有下列特殊情况发生的，经招标人同意后，中标人可以选择与参考品牌相同档次的其它品牌，若价格增加则不作调整，价格减少则相应调整：①中标人发现材料/设备中有特殊规格，招标人的参考品牌厂家均不生产的。②中标人发现招标人参考品牌的材料/设备市场供应不足，均无法满足工程施工进度要求的。

十二、其他资料

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投标文件资信标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一、资信标自评分表

资信评审项	投标人具备条件及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自评分
合计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资信标评分标准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评标办法中涉及资信内容的复印件（如有）

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投标文件商务标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设计费：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建安工程费：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项目负责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设计负责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施工负责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履行所有的义务，工程质量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安全目标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我方的投标文件的各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担保；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交付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6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邮编: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招标人要求	投标承诺	备注
1	履约担保	合同总价的 2%		
2	延误合同工期赔偿标准	5000 元/天		
3	延误合同工期违约金限额	履约担保的 25%		
4	未达到工程质量目标违约金限额	履约担保的 25%		
5	未履行安全文明施工承诺 违约金限额	履约担保的 25%		
6	未履行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	履约担保的 25%		
7	是否同意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	投标人必须承诺“同意”		
8	是否同意招标文件其它内容	投标人必须承诺“同意”		
9	是否同意响应招标人提供的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	要求投标人承诺“同意”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的投标承诺必须按招标人要求逐项承诺，如有缺项或不能满足招标人要求的，其投标作 否决处理。2、投标承诺在满足招标人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供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3、联合体投 标的，可只由联合体牵头人签章。

二、价格清单

序号	报价项目名称	投标分项报价（元）		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总价（元）	投标总报价=设计费投标总价+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总价（元）
1	设计费			设计费=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1+设计费用投标报价浮动率_____ %），确定本项目设计费用投标报价为_____元。	
2	建筑安装工程费			建筑安装工程费=建筑安装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1+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报价浮动率_____ %），确定本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报价为_____元。	

注：1、各项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至整数，第一位小数四舍五入。

2、浮动率填报正数为上浮，填报负数为下浮。

3、浮动率报价最多保留两位小数（以%表示）。

4、本项目报价中设计费与建筑安装工程费的浮动率须统一浮动，即设计费报价浮动率=建筑安装工程费报价浮动率，否则作无效标；

5、本项目投标报价合理浮动率范围为-5%（含本数）至-10%（含本数）；

6、设计费投标报价参照《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 版）规定的设计收费基准价结合设计报价浮动率。专业调整系数 1.0、复杂调整系数1.0、附加调整系数 1.0，施工图设计比例55%；设计费投标总报价以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1+设计费用投标报价浮动率），各发包人设计费投标分项报价按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甬江街道办事处（建安费：5476.87万元）、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孔浦街道办事处建安费（建安费：2623.18万元）所占比例分别计算各发包人的设计费用。

7、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总报价=（工程费用最高投标限价-暂列金等不可竞争费）×（1+工程费报价浮动率）+暂列金等不可竞争费；各发包人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分项报价按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甬江街道办事处（建安费：5476.87万元）、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孔浦街道办事处建安费（建安费：2623.18万元）结合投标报价浮动率分别填写。

投标人: (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应结合工程实际，按照发包人提供的项目清单进行报价，投标人不得修改项目清单的数量和内容，但可根据工程项目的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通过单独增列清单项目进行调整。□□清单及计价采用的表格格式如下（具体见附件）：

1. 投标报价封面
2. 投标报价扉页
3. 编制说明
4. 工程总承包项目费用汇总表
5. 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设计费清单及计价表
6. 工程总承包项目设备购置费清单及计价表
7. 工程总承包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清单及计价表
8.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清单及计价表
9. 工程总承包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注：投标报价封面、扉页等无需造价咨询单位和造价人员签字、盖章，投标工具生成的表格与上述表格格式略有差异的不影响实质性内容响应。

附件

投标报价封面

Downloaded from <http://ajph.org/> on November 10, 2014

投 标 报 价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投 标 报 价

单 位 名 称 _____

单 位 地 址 _____

电 话 传 真 _____

邮 政 编 号 _____

单 位 经 理 _____ 电 话 _____

签 名 盖 章： _____（ 签 字 或 盖 章 ）

单 位 印 章 _____

年 月 日

编制说明

5/5

□ □ □ □

表 1 工程总承包项目费用汇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工程设计费		
2	设备购置费		
3	建筑安装工程费		
4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		
			
	合计		(1 2 3 4)
	其中：暂列金额合计		
	暂估价合计		

表 2 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设计费清单及计价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1.1	初步设计费		
1.2	施工图设计费		
			
	合计		

注：1. 本表为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设计费清单及计价表，不作为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设计费结算依据。

表 4 工程总承包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清单及计价表

分部分项工程费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
3.1	分部分项工程费					
3.1.1	分部分项工程费 1					
3.1.2	分部分项工程费 2					
						
3.2	分部分项工程费					
3.2.1	分部分项工程费 1					
3.2.1	分部分项工程费 2					
						
3.3	分部分项工程费					
3.3.1	分部分项工程费					
3.3.2	分部分项工程费					
						
	合 计					

表 5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清单及计价表

分部分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4.1	工程总承包管理费		
4.2	工程总承包服务费		
4.2.1	工程总承包服务费		
4.2.2	工程总承包服务费		
4.2.3	BIM 工程总承包服务费		
4.2.4	工程总承包服务费		
4.2.5	工程总承包服务费		
4.2.6	工程总承包服务费		
4.2.7	工程总承包服务费		
4.2.8	工程总承包服务费		
4.2.9	工程总承包服务费		
			
	合计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清单及计价表

表 6 工程总承包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

□□	□□□□□□	□□□□□□	□□□□	□□□□	□□□	□□□□□		□□
						□□ □□	□□	

三、未低于成本的书面说明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有）

四、其他资料